

1924 年

第

卷

第

128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二十八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二十八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十一則

大總統訓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二十四則

財政部令十則

財政部訓令十七則

財政部指令十一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懲戒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擬懇蠲緩十二年分糧賦文

呈 大總統爲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申舊章俾資遵守文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啟徵以重國課文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徵糧賦文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

遞緩文

咨安徽省長桐城公民代表阮熊飛等呈控該縣官紳私徵田畝附捐一案應准以徵足一年爲限不得

輕議再展文

咨稅務處關於保護沿海民船航綫經費准如總稅務司所擬由各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匯解上海特

立賬目歸總稅務司自行經理仍俟海道工防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派定人員後再行訂期撥

用報查文

咨江蘇省長准咨請先就江甯丹徒兩縣設立經徵局整頓忙漕一案應准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由部

會同內務部呈准推行文

咨新疆省長葉城縣造報官隱地畝糧草數目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新疆省長焉耆縣造報和碩特中旗出售阿倫渠地畝升科糧草數目清冊應准備案咨復查照令遵

文

咨復察哈爾都統准咨撤銷王鳳瑞等魚菜官行一案略舉經過情形咨復查照文

咨綏遠都統請減免崔鎮南等領地歲租一節應即照准咨請查照文

咨外交部 燕京大學運墨煤油等件既係建築用品應准照案免稅咨行查照文

咨綏遠都統中灘蘇木圖等處一帶舊地荒價准再分等遞減請查照飭遵文

咨江蘇省長據宜興縣民史少雲等呈稱宜興縣市議會違反權限議加田賦附稅請核咨撤銷等情查

此案前據紳民徐麟瑞等呈訴前來當經咨請令廳查明呈復核辦在案茲據呈同前情咨請併案辦理文

咨湖北省長鍾祥縣石鼎區區長尹吉堂等代電稱該縣汪知事擅加田賦懇即駁斥一節請轉令財政

廳查明核辦并將辦結情形復部備查文

咨復山東省長福山縣請減印花銷數經該處核議碍難照准辦法甚是加蓋鋼戳暨取消各機關代售

印花各節業經令飭該處遵辦請查照文

咨浙江省長麗水縣請在地丁項下帶徵國民學校經費一案應准帶徵五年文

咨外交部 英使請准和記洋行以三聯單採運蒙古羊隻出口一節碍難照辦文

咨農商部 六河溝煤鑛公司請繼續揚子公司原案展免稅釐既准稅務處 咨稱未便通融所請自難照

准文

咨交通部統都皮毛西莊蒙古三行呈請撤銷絨毛加捐候彙案查明再行核辦文

咨四川省長司法部咨請官產依法登記一案咨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咨外交部稅務處燕京大學運來汽管等件既係建築用品應准照案免稅咨復查照文

咨直隸省長該省稽徵稅務總局所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盈絀表復核尙符所有長收各員應

准分別記功以示鼓勵至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情形姑准從寬免議以觀後效餘如所

擬辦理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直隸省長直隸保大兩屬火車貨捐局十三年分第一結徵收考成所有長收短收各員應准分別記

功記過餘如所擬辦理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交通 部准閩贛湘豫四省報災情狀并准蔡省長請照上年北五省旱災成案辦理賑捐咨取同意

文

咨京省各都尹長使俄德商人應令一律遵貼印花違者處罰文

咨浙江省長永嘉縣自治附捐既未超過規定限度該縣所請加收自治經費一節自可照准至周熙海

等所稱該縣除埭捐外尙有公益捐課書費等名目應由廳嚴令該縣迅速查明呈轉咨核文

咨交通部漢口茶業公所所請將武羊火車貨捐局所徵箱茶捐稅豁免一節應毋庸議文

咨山東山西督軍省長收回舊票另製新票實行日期應請飭由該處長酌定呈報備核茲將該通告咨送希
即查照辦理文

咨四川省長紙商代表劉秀升鐵業代表陳漢泉等請撤銷煤鐵紙特捐是否可行請查核辦理文

函致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賑品免稅刻正由部擬訂辦法除俟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再行知照
外先此函復文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京兆事務所據請援照京師先例減納常年稅及撤銷五年換帖各節核與京師辦
法不符碍難照准文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所請取消落地轉河兩稅碍難照准文

●會計

咨呈國務院察區移治經費爲數大鉅無法籌措可否由院與該區協商暫緩實行俟庫儲稍裕再議遷
移籍紓財力咨呈查照辦理文

咨外交部復教育部關於庚子賠款以後如有進行退還等事請隨時知照接洽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安徽省長怡大洋行債款應仍請由皖省照案歸還并將還款辦法先行復部文

函致國務院吳巡閱使先後來電請以俄國退還賠款興修鐵路一事關係重要請定期召集外交教育

交通三部暨本部派定人員會議解決文

●金融

會呈 大總統爲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并擬具辦法繕單呈鑒文

咨稅務處膠澳商埠督辦擬發市政公債以膠澳海關二成協款作爲擔保請查明此項協款年限以憑

核辦文

函銀行公會存底之六釐債券應按前發數目妥慎保存請查照文

鹽餘借款團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山東分金庫該省收回自辦抄送原咨請查復文

函復外交部日使抗議俄發善後債票換給新票一事本部擬將此案暫行擱置俟俄政府賠償問題解

決後再行辦理函復查照文

函致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八期票息一併償付

茲檢送還本通告暨辦法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函復邊業銀行本部以貴行官股向華法銀行押借款項股票如准過戶卽係商股所請改讓後不得改

爲商股一節碍難照准文

函復銀行公會崇文門稅款津浦貨捐擔保發行之特種庫券與中交兩行商妥緩付本金將息金改爲

按月一分函達查照文

函致中國銀行崇文門稅款津浦貨捐擔保發行之特種庫券商允貴行等本金緩付利息改爲按月一

分函請見復以便加印息票文

函道勝銀行關於善後借款俄發部分未換出債票被蘇俄政府沒收一案請將一切損失從行詳開數目送部以便轉咨外部向俄政府要求賠償文

函致中國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本年八月三十日期滿過期概不補付函達查

照飭遵文

函致中國銀行五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廢文

函致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會呈奉 令照准希查照辦理文

函復邊業銀行本部以貴行官股向華法銀行押借款項股票過戶及十二年分股息向該行付給各節

碍難照准文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應付息款請逕與中交兩行接洽辦理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四年公債十三號息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廢文

函中國鹽業銀行報部帳單請查照前函按三月報部文

函豫豐銀號送空白帳單兩紙請查照通則按半年一結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總稅務司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票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支取本銀過期作廢文

函致道勝銀行俄發債票未經換出部分之息票利息存款應行算還本部利息一事請查照辦理迅速

見復文

函致總稅務司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應付息款請逕與中交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函致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付息仍照歷屆付息成案辦理請查照通飭各分號一體

遵辦文

函五族大業 中華儲蓄明華中華匯業 勸業大宛農工華字聚興誠銀行往來墊款利率以一分二釐為限文

●雜項

呈 大總統核獎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文

呈 大總統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季少川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文

咨海軍部 交通總稅務司全國海道工防處現准貴海軍部咨知改定名稱為全國海岸巡防處已呈奉 指令照准等

因分別咨復行查照文

咨各省區省長 都統 守使請轉令各該官署速將指定承辦專員尅日報查仍依限將各種調查表式填報文

咨江蘇督軍 本省長 本部呈報裁撤淮南墾務局歸併運司兼辦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令照准抄錄原呈咨

請查照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續第一百二十七號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 續第一百二十七號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目錄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

六
刑部
刑部

五
文檢
刑部

四
刑部
刑部

三
刑部
刑部

二
刑部
刑部

一
刑部
刑部

命命

營業預備志以量時序生靈事

本國對國立機關婦女陣使清國對昌美滿島

悉領國相承繼後復交官不類

本國對器立當人工家產無備何取大世伯品

時林與之商知罪罪罪罪

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南風是次滿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鋼版
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墨製
特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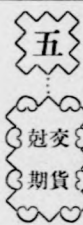
活版
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物料
齊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交貨
週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週期交貨不誤



價值
低廉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願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
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
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
南局三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一則

近日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等省所屬各縣霪雨成災山水暴發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亟應妥籌賑撫辦法以免流離失所著由內務部財政部電商各該省地方長官分別災情輕重酌撥款項迅辦急賑一面並設法勸募捐款核實發放用副本大總統澹災卹民之至意此令 七月十六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李仲驥因病懇請辭職李仲驥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十八日

任命劉兆麟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七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淮安關監督李湛田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李湛田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高巨瑗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劉煥爲廣東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姚鍾琳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新隄關監督羅揚烈請免署職另候任用羅揚烈准免署職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調任沈子良署新隄關監督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命 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任命吳誦宸署江漢關監督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周澤岐爲秘書馮家遂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張北縣知事高蘊杰等交付懲戒等語高蘊杰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四則

令財政整理會副會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七月八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親王之子及其隨員准予駐京並給與廩餼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七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獎給山東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劉葆珂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七月十日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報安徽省十二年分各屬秋收分數暨夏麥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七月十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國公債局總理張志潭

呈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七月十一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實在收支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七月十二日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懲戒並請將督催各官考成
另案辦理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蘊杰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擬懇蠲緩十二年分糧賦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接收膠澳商埠各項用費應否准予支銷請鑒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進叙本部司長陳國權等官等由

呈悉陳國權王毓霖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七月十七日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前貴池縣知事黃中虧欠鉅款擅自逃逸請先予褫奪官勳並緝拿究追由

呈悉黃中著卽褫職並奪勳章通緝歸案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季少川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七月十八日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前貴池縣知事黃中虧欠鉅款擅自逃逸請先予褫奪官勳並緝拿究追由

呈悉黃中著卽褫職並奪勳章通緝歸案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山東青島各鹽場業經照約收回擬增設運副以資治理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辦理全國菸酒商業銀行籌備事宜張壽齡咨報辦理情形懇請辭職並請派員接辦由
呈悉張壽齡應准辭職即派該督辦繼續督同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朱振儀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裁撤淮南墾務局歸併兩淮鹽運司兼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申舊章俾資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民國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應徵糧賦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啟徵以重國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涿縣等處被水成災請另撥賑款並陳報成立京兆河防災賑事務處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會商迅籌賑濟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核明安徽省十二年份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十則

派王念曾沈懋祺謝樹珩孫章爲中俄會議本部提案籌備處事務員此令 七月十一日

主事曹樹德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七月十二日

司長陳國權王毓霖已呈准進叙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七月十八日

泉幣司司長王世澄現在給假修墓應准給假三個月派姚鍾琳署泉幣司司長先行任事除候呈請簡

署外此令 七月十八日

秘書姚鍾琳現署泉幣司司長所遺之缺以馮家遂署理除候呈請薦署外此令 七月十八日

秘書陸才甫現已辭職所遺之缺派周澤岐接充除呈薦外此令 七月十八日

鍾麟祥現在給假派蘇紹唐代理賦稅司第四科科长此令七月十八日

楊景燾開去會計司第五科科长職務所遺科科长派李彝署理此令七月十九日

李家騶調充會計司科員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派姚鍾琳祝毓英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七則

訓令江西財政廳鉛山縣自治協進分會公民祝奇鷗等呈稱戶書變更丁漕契稅價目

等情仰查明辦理文 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鉛山縣自治協進支會公民祝奇鷗等代電呈稱。戶書張安華等瀆職苛徵。變更丁漕契稅價目等情到部。查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除原電業據分呈不另鈔發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明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案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公和利火磨公司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文 七月二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二三號咨開。據哈爾濱一面坡公和利火磨公司呈稱。查機器火磨所製麪粉得免稅

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麪粉。多已奉准有案。理合呈懇轉咨核准。對於敵火磨麪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等情。查該公司於民國十二年三月。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所得利圖商標。亦經註冊有案。據呈前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有案。今公和利火磨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監督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長春益發合機器工廠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仰即遵照文 七

月 二 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一九號咨開。准吉林省長電。據吉林財政廳呈稱。據長春縣知事呈。據益發合商號添設機器麵粉工廠呈請註冊。當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由縣署註冊并發給執照在案。復據該廠經理人孫大有呈稱。竊商號遵照商標局章程。以龍馬為商標。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呈請商標局註冊核准有案。伏查各省機器麪粉廠。所製麪粉。無論運往何處銷售。概免稅釐。早有成案可稽。敵廠事同一律。懇請鈞署俯准轉咨准予援案辦理。分飭各關卡遇有敵廠龍馬商標之麪粉運銷過境。希予放行。再商標係分

三種頭號麪用綠色。二號紅色。三號藍色。檢同商標呈請鑒核等情。職廳復核無異。自應照案准予免納稅釐。呈請轉咨等情。電請轉咨核辦等因。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釐稅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長春益發合機器麪粉工廠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津浦稅務監督局

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文

七月五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四九號咨開。據哈爾濱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呈稱。敝公司坐落哈爾濱之製造總廠。及坐落雙城堡縣之製造分廠。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均經鈞部准予註冊給照在案。本年三月。又經商標局核准商標註冊在案。伏查機器所製麵粉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已奉准者甚多。理合呈懇准照成案。對於敝公司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式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有案。今雙合盛火磨麵粉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并分令各廳關局遵

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比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稅務監督局

天津華茂織染工廠所製之松塔牌布正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

現行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文

七月五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零四一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天津華茂織染工廠呈送貨樣商標。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等因。查該工廠所擬用之松塔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核准註冊在案。准咨前因。應檢同原送各色帆布及提花布貨樣隨附商標一分咨部核辦。並准稅務處咨稱。天津華茂織染工廠所製之布正。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部查照飭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松塔牌布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
稅務監督局

江蘇武進縣蘇綸布廠所製雙禾和合商標之布正兩種准照機製洋

式貨物現行辦法辦理文

七月十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七零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據本邑綸蘇布廠略稱。本廠集資在武進市區。設

廠機製棉織藍條斜白斜紋兩種布疋。以雙禾和合爲商標。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語。檢查該廠所出貨品。確係機製洋式棉貨。自應呈請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雙禾和合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有案。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貨樣商標各一份。並准稅務處咨送核辦情形先後到部。查該廠所製雙禾和合商標之棉織藍條斜白斜紋兩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常關監督
津浦稅務捐局

江蘇武進縣信成染織廠請將所製棉貨援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

法辦理應予照准分別咨令文

七月十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六八號咨開。據江蘇武進縣商會呈。據本邑信成染織廠略稱。本廠集資在武進市區。設廠機製棉質直貢呢藍條斜嗶嘰白斜紋四種布疋。以雙花鶴爲商標。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語。檢查該廠所出貨品。確係機製洋式棉貨。自應呈請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雙花鶴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在案。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附貨樣商標各一份。並准稅務處咨送核辦情形先後到部。查該廠所製雙花鶴商標之棉質直貢呢藍條

斜囉岐白斜紋四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訓令各關監督財政廳長京師稅務監督部處會商之禁品運送辦法令飭遵照文 七月

十日

案查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前於民國八年。經部處會訂辦法三條。通令遵照在案。前准交通部咨詢。以陸軍部新訂之護照規則。與前訂辦法。微有出入。請予解釋前來。當經陸軍農商交通等部及稅務處往返咨商。議定在滬關會議禁運品劃一辦法。未議決以前。所有中外官商運送禁品。凡持有陸軍部護照及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辦法相符者。均可准其運送。惟起運時。須經陸軍部核准。咨行交通部飭局備車。以憑裝運。藉昭慎重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

省財政廳
常關監督

江海關稅司對於各商廠出品要求註冊擬具限制辦法仰遵照辦理

文 七月十一日

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司呈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享有特例利益各商廠。凡出品上印有牌號。務必來

關註冊。其印有牌號特式之包裝。亦應照此辦理。惟此項商廠。平時常有外洋買主。向其定貨。要求不用該廠原有牌號。改用洋商自定之牌號。在定貨人之意。蓋欲以此假冒歐洲物品。而本埠各商廠。對於此等要求。大概允予照辦。並照定貨人之牌號來關註冊。以便於出口時。得享特例之利益。現據華純製造廠函請。本關准將該廠簽名蓋戳之出口報單。及箱件內附之貨名單。作為該廠出品之實據。本關未予核准。在稅務司之意。如果准如所請。是予人以任意舞弊之機。現在稅務司對於此等廠貨辦法。有應呈候核定者。

(一) 凡有商廠製出物品。應否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並廠名。

(二) 該貨牌號。如已在關註冊。是否毋庸再於貨上印出廠名。

(三) 廠貨在出口時。如在出口報單內。聲明該貨係某廠製造。並於箱件內附一貨單。註明某廠出品字樣。本關應否認廠貨之實據。

現在中國如為將來貿易發達起見。似宜照第一項辦法。訂明出口之廠貨。必須在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廠名。方准享受特例之利益等情。竊查此事應作如何規定。自應由政府決定施行。惟若照該稅務司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既於中國實業之前途有裨。且於海關之稅收亦頗有益。似為一舉兩得之道。但是否可行之處。擬請鈞處與農商部酌奪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施行等情。當經本處據

情轉行農商部核復去訖。茲准咨復稱：查各地廠家製造貨物，如改用定貨人之牌號赴關註冊，易滋流弊。江海關稅務司所陳假冒物品暨影響稅收各節，均屬實情。所訂二種辦法，為杜絕弊端起見。該稅務司擬採用第一種辦法。本部深表贊同。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復查此案。江海關稅務司所擬第一種辦法，既經農商部咨復贊同，自可照行。嗣後所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例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隱射。除分行外，咨部查照飭令各省財政廳轉知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財政部
監督
津浦鐵路
貨捐局

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所製飛艇牌麪粉准予援案免徵稅釐文

七月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哈爾濱安裕機器火磨公司呈稱：竊本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業經准與註冊給照在案。本年二月十五日，又經商標局准令敝火磨商標註冊在案。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麵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麵粉，多已奉准概免稅釐。行銷內地，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核准。對於敝火磨麵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應

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呈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商標一份並准稅務處將辦理情形咨行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安裕機器火磨公司機製飛艇牌商標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長}局^{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常財 稅務關 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日商豐田紡織廠所製雙童跳舞牌商標之綿織物應准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七月十七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六一六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商豐田紡織廠所製之綿織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開單令仰該^{總長}局^{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常財 稅務關 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振昌機廠添製各色毛棉手套等物准予援案照機器仿製洋貨

現行辦法辦理文 七月十七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四八號咨開。據上海振昌襪廠呈稱。商廠所製三喜等牌線襪。曾於民國八九年呈奉批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添製各色毛棉手套圍帽巾套等品。仍以三喜等為商標。懇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擬用之商標內三喜金雞九如三種。均經商標局審定公布在案。應將原送貨樣並附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附貨樣商標一分。並准稅務處將核辦情形咨送到部。查該廠所添製雞牌商標毛襪毛手套。九如牌商標線襪。三喜牌商標毛圍巾棉襪毛手套毛絨帽小孩線帽等。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津浦稅務監督局

東興火磨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文

七日十九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四六號咨開。據哈爾濱東興火磨公司呈稱。竊敝公司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業經鈞部准予註冊給照。本年三月十五日。又經商標局准令敝公司商標註冊各在案。伏查機器火磨所製麵粉。依機器製品得免稅釐之成案。各省火磨所製麵粉。多已奉准概免稅釐。歷辦有案可稽。理合呈懇准予援照各省火磨成例。咨行核准。對於敝公司火磨麵粉行銷內地。概免稅釐。以示一律而維實業。准予給照以資保護等情。並附呈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農

商部第四零一號函開。東興火磨公司所用商標。於商標審定案內。呈明以三雞牌爲名稱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東興火磨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局長
監督

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湖北財政廳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正豐煤礦公司持部頒執照及該公司販戶持分

運憑單運煤過境應即查驗放行文 七月十九日

據直隸井陘正豐煤礦公司函稱。敝公司認繳統稅與刊發分運憑單。經呈准大部通行各省。奉行已久。乃近據漢口敝公司報稱。鄂省襄河一帶局卡。忽然留難。未能遵章於經過時呈驗分運憑單放行。計已由局卡迫令完釐十五起。共錢一百零三千五百七十二文。作銀四十九元三角二分等語。除於繳統稅時將重納釐稅扣還外。請令行湖北財政廳通飭全省各局卡。遇有正豐煤礦公司所發分運憑單。隨時查驗放行等情。查該公司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呈請認繳統稅印發運照。並於民國九年五月。呈請印用分運憑單。給與販戶。以爲納稅證據。均經本部先後核准。並通行各省轉令所屬各局卡查驗放行。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函稱。前情合再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局卡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持部頒執照及該

公司販戶持分運憑單運煤過境。應即查驗放行。勿再徵稅。此令。

訓令

財政部
各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稅務處規定機製洋貨辦法。凡製出品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

上印出牌號并廠名。咨請飭屬遵照辦理文。七月二十二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七一四號咨開。案查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俾便查驗而免影射一事。本處於六月十九日。分行查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函。以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擬第一種辦法。係載明凡有商廠製出物品。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并廠名云云。按并之義。是廠名與牌號均須印出也。今閱鈞令內載各處。曾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之商廠。其所製貨品欲享特別利益者。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等語。按或字之義。是牌號與廠名二者可印其一也。并或二字。義意既不相同。則於事理即有出入。是以擬請鈞處准將或廠名之或字改成并字。再行轉令遵照等情前來。本處復查此事。既據總稅務司函陳前情。所有本處前咨文內所稱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或廠名云云。應准改為必須在該貨上或標籤或包裝上印出牌號并廠名。以便查驗。除分行外。應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布告。

施行此令。

訓令

直隸等財政廳
津海關監督

唐山德成麵粉廠運銷麩皮准予免徵內地稅釐仰即遵辦文

七月

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二二七號咨開。前據唐山德成機製麵粉廠呈請將該廠所出麵粉及麩皮准予援案免稅一案。經本部咨行貴部及稅務處查核辦理。嗣准貴部第一五三三號咨復。唐山德成機製麵粉廠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稅。至麩皮一項。運銷地點。未經指定。核與歷辦成案。均不相符。應俟該廠將此項麩皮運銷地點切實指定。再行呈請另案核辦等因。當即批示該廠遵照在案。茲據該廠呈稱。商廠所出麩皮。係分別運銷天津唐山山海關熱河一帶。請轉咨財政部飭令直隸財政廳發給麩皮運銷憑單。免徵稅釐而符成案等情。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麩皮一項。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暫准免徵內地稅釐。歷經辦理在案。此次唐山德成麵粉廠所出麩皮。運銷天津唐山山海關熱河一帶。請免徵內地稅釐一節。應即照准。所有麵粉運單加蓋麩皮二字木戳。應由該廳刊用以便稽核。除分令外。合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
監督

訓令

各省區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烟台瑞豐公司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令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

二十九日

准農商部第一一四一號咨開。據山東烟台總商會呈稱。本埠瑞豐麪粉公司函請轉呈農商部咨會稅務處。迅將敝公司機製麒麟牌麪粉核准免稅。并分行各海關一體週知以利運銷等語。該公司所具商標圖樣。業於上年呈請公司註冊。并請求免稅時呈送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前准山東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烟台瑞豐麪粉有限公司董事黃蔭南等呈。以本埠茂蘭福麵粉有限公司。擬行停辦出兌。由本埠前商會會長澹台玉田集資接收。當得茂蘭福全體股東同意。議決接收各種手續。并定名為瑞豐機磨麵粉有限公司。以麒麟為商標。遵例呈請公司註冊。并援案請予免稅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審核。准予公司註冊給照。至所請援案免稅一節。應飭該公司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奪註冊在案。茲經商標局將該公司擬用之麒麟商標審定公布。既據該商會轉呈前來。相應檢同原送商標圖樣一份。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烟台瑞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照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商標圖樣存部備案并分令外。合即令該仰 局長 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一則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沒收王灤泉私造偽戳印花應會同警廳當衆銷燬文 七月一日

據呈已悉。查私造偽戳。前經函請大理院解釋。凡係公家戳記。卽犯偽造公印之罪。與偽造稅票。同屬干犯刑律。茲既據稱經縣署罰洋二百五十元。並沒收偽戳印花完案。應卽從寬准予免究。至沒收稅票。應由該處會同警廳。定期當衆銷燬。以昭慎重。並將稅票種類數目及銷燬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指令津海關據呈復前送五十里外常稅收入計算書內所列應解稅司之款尙未實解

等情嗣後應將已解未解分別載明以便查核文 七月五日

呈悉。嗣後該關接造十二年六月分以後。每月收入計算書。對於除支應解之款。應卽改照通常辦法。將已經解交稅司者。列入撥解項下。其尙未解交者。卽列入結存數內。以昭核實。而便稽查。餘暫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請飭由印刷局加蓋山東二字戳記事尙可行應准照辦至取銷各

代銷機關一節業已分別核示仰即遵照文 七月五日

呈悉。所請由部於發給該處稅票時。即由印刷局加蓋山東二字戳記。係爲杜絕僞造起見。事尙可行。應准照辦。至各機關承銷印花。除海關菸酒事務局山東鹽運使暨津浦鐵路統捐山東分局等處。請領印花。應即由處借撥稅票轉帳稅款直接解部外。其郵電各局以及中交兩行等銷售印花。係由交通部之郵政總局電政司及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赴部彙總請領。分配銷售。應仍照舊辦理。所售稅票票面。可由該處函請其照章加蓋戳記以資查攷。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轉行天津商會勸導各商嗣後應一律開具發單貼用印花文 七月

七日

據呈已悉。查貨物包皮貼用印花。原爲各商託故規避不肯照章開具發單之一種補充辦法。若果如該商會所稱。發單均能照章實行。則包皮貼用印花一節。自屬不成問題。仰即轉行天津總商會勸導各商務應一律開具發單貼用印花。不得藉詞規避以重稅務。此令。

指令江海關監督機器仿製洋貨稅銀應仰分別列報勿庸列抵比較文 七月八日

呈悉。據稱所屬通州海門兩分關。因該地紗布廠甚多。棉花盡被吸收。各廠所出紗布。又按照機製洋貨納稅辦法。常關稅項。大受影響一節。當係實情。惟機器仿製洋貨稅銀。列抵比較。各關向無此例。應即按月彙齊免稅單根。將前項免稅數目。專案分別具報。由部酌核辦理。勿庸列抵比較。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青島商埠印花已咨請膠澳督辦轉飭警廳負責協助文 七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印花爲國稅收入。各省區通行已久。且在商民負擔極爲輕微。前經本部布告剴切曉諭在案。至該埠商民所請減輕地租衛生費等項。與本案絕不相干。何得藉詞推諉。除咨行膠澳商埠督辦轉飭警察廳負責協助辦理。並轉諭該商會敦勸各商遵辦外。仰即飭知該辦事處切實推行。以重稅務。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所擬變通瓜果納稅改按車馱重定稅則應准試辦其餘仰仍重行修正

文 七月十日

呈單均悉。查所擬變通瓜果納稅改按車馱數量重定稅則。原爲整頓稅收以簡馭繁起見。應准作爲試辦。惟原章內對於瓜棚果店及關廂設攤小販。責令按日單報。未免稍涉苛細。仰由該監督酌度情形酌

令修正。再行呈部候核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呈蘇省辦理十一年度短期牙稅各縣考核成績一案准如所擬辦

理文 七月十日

早悉。所請將鹽城縣知事趙邦彥記大功八次。東台縣知事王元璐記大功七次。常熟縣知事朱元樹。江陰縣知事宋兆麟。上海縣知事沈寶昌。寶山縣知事馮成。崑山縣知事汪原渠。淮安縣知事王元章等六員。各記大功二次。江浦縣知事奚侗。靖江縣知事金國書。如皋縣知事沈陳槩三員。各記大功一次。太倉縣知事廖楚璜。嘉定縣知事江鎮三。南通縣知事瞿鴻賓。淮陰縣知事朱光瑩。武進縣知事姚浚。南匯縣知事李文玉等六員。各記功二次。句容縣知事詹亮疇。高淳縣知事劉春堂。青浦縣知事蕭文彬。丹徒縣知事張玉藻。溧陽縣知事姚炳熊。豐縣知事宋瑞霖。宿遷縣知事李廷琳。述陽縣知事吳鳴八員。各記功一次。金山縣知事朱宗衡。宜興縣知事王孝偁。揚中縣知事高廷夔。海門縣知事劉鼎王。紹曾。泗陽縣知事李佩恩。銅山縣知事崔季友等七員。各予傳示嘉獎。金壇縣知事翁燕翼。記大過一次。寶應縣知事嚴刑。高郵縣知事盧鴻鈞。儀徵縣知事方在鏞。江都縣知事江慕洵等四員。各記過一次。其餘江寧縣知事吳耀椿等五十六員。或盈不及額。或虧數有限。或人已物故。泰縣知事鄭輔東。據呈虧短由於十年水災。

影響均請免予置議等情。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指令津海關各省填造調查財政各表皆未另支經費該關事同一律仰仍遵前令指定

原有職員承辦文 七月十七日

呈悉。本部通令填造調查財政各表。各省皆未另支經費。該關事同一律。仰仍遵前令。就該關原有職員指定承辦可也。此令。

指令陝西財政廳查復前陝北葭縣釐局長吳毓麟被控盜賣國稅等情係屬挾嫌捏控

並無實據應准免予置議文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前陝北葭縣釐局長吳毓麟被控盜賣國稅侵吞公款等情。既據該廳長派員查明。係屬挾嫌捏控。並無實據。應准免予置議。除備案外。此令。

指令新隄關監督京漢路局此次購聚成公司枕木三萬四千五百根茲准交通部復稱與上年六月所購之枕木係另爲一案自應由該關另案免稅放行至所請將此項枕

木援案列入比較一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六日

早悉。當經本部咨行交通部查復去後。茲准交通部復稱。查上年六月京漢局向聚成公司訂購枕木二十五萬三千根。經由本部填發第十七號至第四十一號護照。共二十五張。咨請轉飭驗放。後據該公司函稱。上年夏秋之間。湘鄂兩省霪雨爲災。復值湘省戰事阻碍。請予通融辦理。由京漢局呈請仍照部照號碼根數照驗。以免換照展轉。復經咨請轉飭查照。本年六月京漢局以所購枕木仍不敷應用。請再標購三萬四千五百根。開標結果。仍以聚成公司開價爲廉。復由本部填發第一百三十八號至一百四十四號護照共五張。咨請轉飭驗放。各在案。新隄所詢此次之枕木三萬四千五百根。與上年六月所購之枕木。係另爲一案。請轉飭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枕木三萬四千五百根。既經交通部咨明與上年六月間所購之枕木二十五萬三千根。係另爲一案。自應由該關另案免稅放行。至本部上年六月庚電暫准將京漢路局免稅枕木二十五萬三千根列入比較。係專案核准之案。自未便援以爲例。此次京漢路局購運之枕木。該關所請援案列入比較一節。碍難照准。合卽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
牘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懲

戒文(附單一)

爲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擬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懲戒並請將督催各官考成另案辦理以免積壓而符定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暨報告表冊呈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前 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徵收田賦

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暨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該省區田賦報告歷年經部先後會核呈奉 令准將督催經徵各官照例分別獎懲各在案察哈爾徵

收田賦報告曾經財政部迭次令催該區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因該區所屬各縣局或劃自直晉或甫經設治徵收錢糧手續既欠完備冊報亦不齊全以致歷年以來未據造冊送部茲准察哈爾都統咨據財政廳呈稱察屬糧賦自民國十年改定稅率以後綱目翕張已具整齊劃一之概擬請自十年分起遵照部頒條例嚴加考核以重考成而資利導等情咨請察核等因並附送十年分田賦報告總分各冊到財政部據冊開地丁原額徵銀元四十四萬七千零三十四元七角四分五釐本年應徵如原額數已完銀

元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元零九角三分八釐。未完銀元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零七釐。計已完七分八釐。未完二分二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所有督催經徵各官。均應按照考成條例分別辦理。惟查原送表冊。僅列經徵各官分數職名。其督催官未據開列。前經咨由該都統轉令該廳趕速補造清冊送部核辦。現尙未准咨送前來。事關考核徵收成績。未便久懸。擬請先將經徵各官照例考成。其督催各官考成。擬俟該項清冊補送到部後。再行另案會核。以免積壓而符定例。謹將該區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如蒙俯准。請將應付懲戒各員。先行 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懲戒。並請將督催各官考成另案辦理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張北縣知事高蘊杰

豐鎮縣知事孫鴻志

涼城縣知事胡恩普

集甯招墾設治局長楊葆初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四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興和縣知事萬錫璋

陶林縣知事張裕淦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二員。均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商都縣知事章鴻年

多倫縣知事黃履元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二員。均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其餘各縣局知事局長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未經開列。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擬懇蠲緩十二年分糧賦文

爲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糧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呈報雅江縣屬甲灰等村所種禾稼被雹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糧賦一案。應檢同表結咨請轉呈。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復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麻郎錯成章唐足等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百七十七畝。額徵糧九石三斗九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六石五斗七升三合。蠲餘緩徵糧二石八斗一升七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百二十三畝。額徵糧五石五斗六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三石三斗三升九合。蠲餘緩徵糧二石二斗二升六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八十七畝。額徵糧二石一斗八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糧八斗七升四合。蠲餘緩徵糧一石三斗一升一合。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八十七畝。額徵糧一十七石一斗四升。蠲免糧一十石零七斗八升六合。緩徵糧六石三斗五升四合。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懇請蠲緩十二年分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爲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申舊章俾資遵守文

爲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申舊章俾資遵守。仰乞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辦理官產事宜。擬定官產處分條例二十條。當經呈奉核准通飭遵辦在案。查該條例第四條載明。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又第五條。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冊費各等語。此項部照。於官產處分後。卽發給人民收執。一以確定產權。一以昭示國信。關係至爲重要。各省奉行以來。業經歷有年所。但恐日久玩生。一般人民買租房地。對於條例或有未盡週知之處。擬請重申舊章。飭下本部通行各省遵照。並由財政廳出示曉諭居民。凡遇承買承租承墾官產者。概須遵例請領部照。以爲管業確據。未領部照者不生效力。其有官產處或墾務局沙田局省分。應由財政廳會同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啓徵以重國課文

爲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啓徵以重國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余詒。呈報察區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

部會同查核察區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計張北共報。自四年至十三年先後升科中則地三千七百七十
 四畝。一十四畝六分九釐。內除私租地一千三百八十八畝零三畝五分。計徵另租地二千三百八十
 六畝一十一畝一分九釐。商都共報。自八年至十二年先後升科地六千三百一十二畝六十八畝四分
 二釐。內計中則地五千七百三十五畝四十三畝四分二釐。下則地五百七十七畝二十五畝。內除私租
 地五千六百六十七畝四十畝零四分二釐。計徵另租地六百四十五畝二十八畝。豐鎮共報。自六年
 至十四年先後升科地三千零三十七畝四十畝零四分一釐。內計上則地二十畝。中則地二千八百七
 十一畝零九畝九分一釐。下則地一百六十六畝一十畝零五分。內除私租地二千零六十九畝九十六
 畝九分五釐。計徵另租地九百六十七畝四十三畝四分六釐。興和共報。自八年至十一年先後升科
 中則地四千七百七十五畝七十九畝六分九釐。內除私租地一千五百七十八畝二十四畝七分三釐
 五毫外。計徵另租地三千一百九十七畝五十四畝九分五釐五毫。集甯共報。十至十一兩年先後升科
 私租地三百七十五畝零八畝三分七釐。內計上則地三十二畝一分九釐。中則地一百三十七畝六十
 八畝八分五釐。下則地二百三十七畝零七畝三分三釐。沽源共報。自八年至十二年先後升科地二千
 三百一十四畝零一畝零八釐。內計上則地一百六十二畝六十八畝六分九釐。中則地六百九十九畝
 一十畝零七分五釐。下則地一千四百五十二畝二十一畝六分四釐。內除私租地一千九百八十二畝

七十七畝八分二釐外。計徵另租地三百三十一頃二十三畝三分六釐。多倫共報。八九兩年先後升科中則地九百四十七頃二十九畝七分四釐。內除私租地八百三十四頃八十四畝七分四釐外。計徵另租地一百一十二頃四十五畝。寶昌共報。自八年至十五年先後升科私租地四千六百五十三頃五十三畝零三釐。內計上則地九十二頃一十畝。中則地三千五百三十一頃七十二畝六分三釐。下則地一千零二十九頃七十畝零四分。涼城共報。自五年至十二年先後升科地二千八百八十四頃三十四畝七分一釐。內計上則地二千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七畝零三釐。中則地二百三十頃零三十四畝一分。下則地五百二十八頃一十三畝五分八釐。內除私租地一十頃零九十八畝。廟租地二百三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八釐外。計徵另租地二千六百三十五頃四十五畝一分三釐。陶林共報。自八年至十四年先後升科地二千七百五十六頃四十八畝九分六釐五毫。內計中則地二千四百五十頃零八十六畝六分二釐五毫。下則地三百零五頃六十二畝三分四釐。內除私租地三百六十六頃二十三畝二分二釐外。計徵另租地二千三百九十頃零二十五畝七分四釐五毫。以上各縣局共報。上中下則升科地三萬一千八百三十頃零七十九畝一分零五毫。內計上則地二千三百八十一頃一十七畝九分一釐。中則地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三頃五十畝零四分零五毫。下則地四千二百九十六頃一十畝零七分九釐。按照察區財政改革新章。上則每畝徵洋三分四釐。中則每畝徵洋三分。下則每畝徵洋二分六釐。總計共

徵正賦洋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零一釐六毫。又共徵另租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八分四釐。每畝徵另租洋六釐。計共徵洋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一釐。統計正賦另租兩項。年共增收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六分二釐六毫。按摺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年啓徵。以重國課。所有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啓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應

徵糧賦文

爲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將應徵糧賦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乞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據川邊財政廳長呈覆甘孜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被水成災不能墾復。懇請豁免糧賦一案。咨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因。並附表結到部。查甘孜縣屬麻書鄉

絨擦等村。計一百四十二戶。彼水沖壞之地四十九畝二分二釐五毫。應徵糧一十九石五斗一升。覆核數目尙符。既據聲稱此項地畝。業經派員會勘。均係石壓沙堆不能墾復。擬懇准予豁免糧額以恤民艱。再查被災各戶內孔撒科則村麻書甘孜村絨擦村雜科喜蘇村等共五戶。計糧四斗八升。沙壓尙輕。本

應歸入蠲緩辦理。惟據稱甘孜地勢高寒。情形不同。雖能墾復。須在三年以後等語。應請暫時一併豁免。俟將來墾復後再行啓徵。所有核議川邊甘孜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民國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呈 大總會核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文

爲核議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河南省長李濟臣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登封等縣秋禾旱澇成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第四百九十二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摺圖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豫省民國十一年分登封等縣被旱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額徵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兩一錢四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兩三錢零一釐八毫。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一萬零三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三釐二毫。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

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九分之地。額徵銀三萬七千七百零三兩七錢七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一萬五千零八十一兩五錢四分四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額徵銀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兩零八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九千零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數。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額徵銀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一分四釐。糧一千九百二十一石六斗零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兩一錢零一釐。糧二百八十四石三斗二升零三勺。災前透完銀。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十分之八。銀五萬零六十兩四錢一分三釐。糧一千五百三十七石二斗七升九合九勺。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糧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糧。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五分之地。額徵銀七萬八千六百三十兩三錢六分七釐八毫。糧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一斗七升零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七千八百六十三兩零三分五釐五毫。糧一千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一升七合。災前透完銀糧。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銀七萬零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二釐三毫。糧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三合二勺。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糧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糧。分作

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額徵銀二十六萬零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零八毫。糧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石七斗七升零四勺。照例蠲免銀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一釐三毫。糧一千六百三十一石六斗三升七合三勺。災前透完銀糧。准其流抵次年新賦。蠲餘緩徵銀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五毫。糧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三石一斗三升三合一勺。內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糧。應免帶徵外。其餘未完銀糧。分年帶徵。又歷年原緩舊賦。應按年遞緩以紓民力。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摺復核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月二十七日已奉指令。

咨安徽省長桐城公民代表阮熊飛等呈控該縣官紳私徵田畝附捐一案應准以徵足

一年爲限不得輕議再展文 六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七五號咨開。桐城田畝附捐一案。迭據阮熊飛等呈控到署。始因附捐未經省署核准。地方意見又不一致。曾經令飭停徵。旋據縣知事呈復。附加六分三釐公益捐。及因災短收附捐。

均係各法團開會議決。又據該縣紳士孫發緒電稱。加捐辦理公益。係多數意見。請予維持。各等情到署。查此項附捐。係屬隨糧帶徵。已十徵七八。自未便中途停頓。當即令縣督紳。將捐款妥爲保存。並隨同十二年度正賦截算。以徵足一年爲限。至所徵附捐用途。令飭安慶道尹查明議復核奪。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因到部。查桐城公民代表阮熊飛等。所控該縣官紳吞災徵熟。浮收錢糧各節。既准咨據該縣知事呈復附加六分三釐公益捐。及因災短收附捐。均係各法團開會議決。又據該縣紳士孫發緒電請維持。所擬將此項捐款妥爲保存。並隨同十二年度正賦截算。以徵足一年爲限。辦法尙屬可行。自應照准。惟一年限滿以後。此項附捐。應即停徵。不得輕議再展。以恤民艱。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關於保護沿海民船航綫經費准如總稅務司所擬由各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匯解上海特立賬目歸總稅務司自行經理仍俟海道工防處呈奉 大總統批

准并派定人員後再行訂期撥用報查文 七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關於各海關五十里內常關民船船鈔撥作保護沿海民船航綫經費一案。前准部咨。經令據總稅務司復稱。此事擬由總稅務司在上海特立一項賬目。令行兼管常關之各口稅務司。自本

年七月一日起。按月將所徵是項船鈔。匯解上海。歸入前項特賑。並由總稅務司自行經理。撥交應用。是
否有當。請鑒核咨部酌復施行等情。咨行查照核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咨請貴處轉令總稅務
司。自海道工防處開辦之月起。將五十里內各常關民船船鈔。專款登記。儘數撥交該處收用。隨時將撥
數報查。後復准交通部咨稱。此項全國海道工防處組織大綱。業由海軍交通兩部總長批准。應俟會同
呈請。大總統批准並派定人員後。再訂開辦日期實行領款等因。業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咨達貴處
查照在案。茲准前因。在總稅務司所擬令行各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是項船鈔。按月匯解上海。特立
一項賬目。由該總稅司自行經理撥交一節。事屬可行。惟實行撥用時。仍應查照交通部前咨。俟海交兩
部將全國海道工防處組織大綱。會同呈奉。大總統批准并派定人員後。再行訂期照辦。並按月將
收撥數目。報由貴處咨轉過部以資接洽。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准咨請先就江寧丹徒兩縣設立經徵局整頓忙漕一案應准先行試辦俟
有成效再由部會同內務部呈准推行文 七月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據財政廳議復蘇社理事會議。設立各縣經徵局整頓忙漕一案。請先從江寧
丹徒兩縣委員試辦。並擬徵收專局辦事權限暨組織大綱。開摺呈請轉咨等情。抄錄原摺咨請備案等

因查原摺內所定經徵權限。係將經收錢糧暨造串編冊等事。均歸經徵局督飭辦理。查勘秋成事宜。由局會同縣知事勘辦。未完舊欠該局亦負責催追。意在減輕縣知事事務。專理民政。核與現行之徵收田賦考成暨勸報災歉各條例。所定責成縣知事各辦法。不無出入。惟查蘇省錢糧。向稱疲滯。該廳所擬設立專局委員經徵辦法。係爲整頓徵收起見。尙屬可行。應准先就江寧丹徒兩縣設局試辦。一俟著有成效。再由本部會同內務部專案呈請令准推行。除咨內務部備案外。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葉城縣造報官隱地畝糧草數目清冊應準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咨復查照

令遵文 七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七三二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葉城縣知事造資查報官隱地畝糧草數目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官隱中地五百九十二畝六分七釐。下地一萬三千九十四畝四釐。每中地一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一畝。科糧一升。草二斤。共科糧一百四十八石七斗二升五勺。內六成小麥八十九石二斗三升二合三勺。四成苞穀五十九石四斗八升八合二勺。草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斤一兩四錢四分。又官租小麥一百二十石。苞穀一百八十石。草六千

三十斤。二共小麥二百九石二斗三升二合三勺。苞穀二百三十九石四斗八升八合一勺。草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六斤一兩四錢四分。均已徵收報解。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焉耆縣造報和碩特中旗出售阿倫渠地畝升科糧草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咨復查照令遵文 七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七二四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焉耆縣知事造報和碩特中旗出售阿倫渠地畝升科糧草數目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原冊內列和碩特中旗出售阿倫渠地畝。共安六十一戶。計上地一百五十八畝。中地一千三十畝。下地二千四百九十二畝。照章上地每畝科糧四升。草四斤。中地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共科糧六十二石一斗四升。草六千二百一十四斤。均按七成小麥三成苞穀徵收。業於民國十二年起徵報解。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察哈爾都統准咨撤銷王鳳瑞等魚菜官行一案畧舉經過情形咨復查照文 七月

五日

爲咨復事。案查商人王鳳瑞等。請設張埠魚菜官行。經部令據財政廳查明呈復。請准該商等包辦一案。現准咨開。據該廳呈。以魚菜官行自奉財政部令。准由廳發給諭帖以後。開辦未久。即據六合興商號太平社民戶等稟述。設立此項官行。種把苛擾。有碍民生。懇請撤銷等情。除指令該廳轉飭該行立予實行撤銷外。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此案本部前據該商王鳳瑞等。呈請將來口之鷄鴨魚蝦蟹鷄子以及各種菜蔬瓜類並本地土產各種菜蔬。設立魚菜官行。按價值百抽三。每年認繳稅款大洋二千元。試辦五年等情。本部當以該埠有無設行必要。所陳若干種類。是否一行可以包辦。有無窒碍糾葛。令據該廳查明復稱。與地方情形尙無窒碍。張垣區境狹小。暫由該行包辦似較相宜。惟年繳公款擬酌增爲三千元。試辦期限。減爲三年。本部據此令准在案。嗣後據商王瑞鳳呈懇維持原令。謂廳令停止收用。非但致商賠累。該廳前後批諭。更覺矛盾。又據該廳呈稱。據六合興商號太平社民戶等稟稱。王瑞鳳等巧立名目。妄援果行成例。藉詞朦稟。設立魚菜官行。懇撤銷前案以杜紛擾各等語。并謂查明所稱疾苦。尙屬實在。請示應否撤銷等情。本部正以該廳所呈前後兩歧。擬令該廳轉飭該行實行撤銷。自應毋庸置議。除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請減免崔鎮南等領地歲租一節應即照准咨請查照文 七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都統咨開。據綏遠墾務總局呈。以陝西榆林道橫山縣墾戶崔鎮南等。以承領烏審旗上中下三等蒙地。連年以來。上中地能耕者不足十分之二三。下地被風捲成明沙。全數永遠不能耕種。懇准將上中地之歲租。照耕種二三成之數按成減徵。下地永遠不能耕種。准照當日佈告原案。永遠全數免徵歲租等情。經縣查實。轉呈榆林道尹咨行到局。復由局咨請派員會縣勘明確係實情。由該委等擬請於原徵額銀。共五百零一兩三錢八分七釐五毫內。將上地照原額減免三成。租銀一十兩零五錢一分二釐。中地照原額減免五成。租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二分二釐。下地照原額再減一成。租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四釐等情。呈道轉局。由局呈請鑒核轉咨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該縣地多沙積。既經委查屬實。所有咨請減免上中下歲租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四釐一節。應即照准。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此咨。

咨 外交部 燕京大學運墨煤油等件既係建築用品應准照案免稅咨復 查照文 七月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 外交部咨。以燕京大學建築材料准免稅釐二年一事。前經核准有案。茲准美舒使函稱。該

校現有墨煤油一百六十包。并墨煤油蓋房頂用之物料七百五十捲。共計價值美金四千元。迅速由 *S. West Canada* 輪船運到天津。請轉行該管機關照案免稅等因。咨部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材料既係建築物品。自可准予照案免稅。惟所有京師落地稅。仍應令其照章完納。除原件業准分咨不另抄送。并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令知總稅務司轉飭津關稅務司免稅驗放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中灘蘇木圖等處一帶舊地荒價准再分等遞減請查照飭遵文 七月八日
為咨行事。准貴都統第四十四號咨。據綏遠墾務總局呈。以中灘行局現餘蘇木圖等村一帶舊地。多居下則。擬請一律定為下等。比照什拉胡魯素成案。每頃減為一百二十元。其應交渠費掛號費以及常年歲租官租。仍照中灘新地定章辦理等情。轉咨到部。查中灘蘇木圖等處一帶未放地畝。前因民力未逮。減等招放。已屬體恤。茲復以地多下則。擬請一律減為一百二十元。自未便再予照准。惟既經查明。地已盡成斥鹵。半多荒廢。應再格外變通。將上等每頃減為二百元。中等減為一百八十元。下等減為一百五十元。以紓民力。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再什拉胡魯素成案及中灘新地章程。部中查無此案。並希轉飭迅速補報備查。至緞公誼。此咨。

咨江蘇省長據宜興縣民史少雲等呈稱宜興縣市議會違反權限議如田賦附稅請核咨撤銷等情查此案前據紳民徐麟瑞等呈訴前來當經咨請令廳查明呈復核辦在

案茲據呈同前情咨請併案辦理文 七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宜興縣公民史少雲等呈稱宜興縣市議會違反權限議加田賦附稅請核咨撤銷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縣紳民徐麟瑞等以宜興會議違法擅加田賦附稅等情呈訴前來當以田賦加徵事關增重人民負擔該紳等所稱宜興縣議會議決附加新稅合計一年之內增至六角五分而和橋一市更徵至八角五分一節如果屬實民力恐難負擔等因咨請貴省長令飭財政廳查明呈復核辦並分咨各在案茲據該公民等呈同前情除批示並令該廳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查照轉令該廳併案辦理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鍾祥縣石鼎區區長尹吉堂等代電稱該縣汪知事擅加田賦懇即駁斥一節請轉令財政廳查明核辦並將辦結情形復部備查文 七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湖北鍾祥縣石鼎區區長尹吉堂等代電稱縣屬汪知事以武力逼勒承認加增田稅每兩捌百文以爲遊擊隊經費並當場強令畫押蓋章僞爲真正民意蒙蔽上憲懇准將屬縣知事呈請加

賦一節。即日駁下以快人心等情到部。查該區長等呈稱。鍾祥縣擅加田賦一節。是否呈奉貴省長核准有案。未准咨送到部。該區長等所請駁斥之處無憑核辦。除令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抄錄原電。咨請貴省長轉令該廳查明核辦。並將辦結情形復部備查可也。此咨。

咨覆山東省長福山縣請減印花銷數經該處核議礙難照准辦法甚。是至加蓋鋼戳暨取消各機關代售印花各節業經令飭該處遵辦請查照文 七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准貴公署第八二五號咨開。據山東印花稅處呈報。奉令核議福山縣呈請核減印花銷額。礙難照准。暨擬具杜禁減折私運辦法。據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福山縣每月額銷二千元。九十年度銷數均有增加。嗣後尙未據核報。原呈謂歷任銷數。每月均在九成以上。所有此次核議。礙難減額辦法。自屬正當。至加蓋山東鋼戳。暨取銷中央直轄代銷機關各節。前據該處呈請到部。業經令飭以所請由部於發給該處稅票時。即由印刷局加蓋山東二字戳記。係為杜絕偽造起見。事尙可行。應准照辦。至各機關承銷印花。除海關菸酒事務局山東鹽運使暨津浦鐵路統捐山東分局等處。請領印花。應即由處借撥稅票轉帳稅款直接解部外。其郵電各局以及中交兩行等銷售印花。係由交通部之郵政總局電政司及中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赴部彙總請領。分配銷售。應仍照舊辦理。所售票面。可由該處函請

其照章加蓋戳記以資查考等因。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麗水縣請在地丁項下帶徵國民學校經費一案應准帶徵五年文 七月十

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三二六號咨開。據財政廳呈。據麗水縣知事呈請在該縣地丁項下帶徵附捐。以充各區教育經費一案。咨請備案等因。查該縣擬在地丁項下。每銀一兩。加收附捐一角六分一節。既據稱係因各區應增之國民學校經費無出。經由縣參事會提案。交由縣議會議決通過。應予照准。所定帶徵年限以五年爲限。亦尙可行。應准自民國十四年上忙起至十八年下忙止。如數加收以維學務。惟此項加收之款。限滿卽應停止以資制限。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處英使請准和記洋行以三聯單採運蒙古羊隻出口一節礙難照辦文 七月十

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外交部咨。以關於英商和記洋行請以三聯單在蒙古採運羊隻一事。茲准英使來文。以此係關於英商一家。按約應享權利之事。似各機關未曾顧及。按約英商本有在內地購買貨物之權。并無

不可在蒙古購羊外運之條約。而該洋行又查悉所產之羊足有數餘。顯無不得如擬採買之理。合再請設法。使該洋行得以行使其按約應享之權等因。抄錄原文附件咨請核復到部。查我國稅例貨物米糧牲畜。向係各為一類。不能以貨物二字含糊概括在羊隻係牲畜之一種。自不得以貨物論。且海關出口稅則內。并無羊隻品目。足見羊隻不在出口之例。更未便准其以三聯單逕向內地探辦。致破定章。再查蒙古地方雖屬產羊區域。而近來我國內地各行省皮毛牲畜。皆仰給於該地。以資接濟。實不能謂為足有數餘。英使所請准和記洋行以三聯單採運蒙古羊隻出洋一節。實屬碍難照辦。相除咨外交部查照轉應復並原文業准分咨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復。再正繕辦間。又准咨催前來。合併咨復。此咨。

咨農商部稅務處六河溝煤礦公司請繼續揚子公司原案展免稅釐既准稅務處咨稱未便通

融所請自難照准文 七月十九日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前據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呈請寬免稅釐。當經咨請貴部核復未便照准。飭知該公司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呈揚子機器公司。雖迭蒙免稅。尚因生鐵市價底落以致輟業。今公司為挽回國內工業起見。始將揚子公司煉廠接辦。值茲鐵價底落。若不呈請免稅。將不能支持。乞據情分咨准予寬免稅釐十年等情。可否准予繼續揚子公司原案展免稅釐之處。除分咨稅務處外。咨部核復以

便轉飭遵照等因。正核辦開。復准稅務處咨開。本處詳加審察。對於揚子公司展期免稅。既經限制於前。則對於六河溝煤礦公司接續免稅。自未便通融於後。咨部核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查六河溝煤礦公司。請繼續揚子公司原案展免稅釐。既准稅務處咨稱未便通融。所請自難照准。除咨復稅務處農商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 交通部統部 皮毛西莊蒙古三行呈請撤銷羶毛加捐候彙案查明再行核辦文 七月十日

九日

為咨覆事。准貴部第八零四號咨開。據京綏路局呈稱。皮毛西莊蒙古三行呈請轉咨撤銷羶毛加捐。抄錄原呈請核示等情。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貴部來咨。當經本部以綏區加徵駝羊毛糧食各捐。未據報部有案。究係如何情形。分別咨令綏區貴部統及財政廳查明在案。尚未得覆。茲復准咨前因。除再行分別咨令該區都統及財政廳彙案查復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咨四川省長司法部咨請官產依法登記一案咨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七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准司法部咨。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以各機關所屬官產。請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條。先以公文囑託登記。以後遇有人民聲請登記與官產毗連者。卽毋須各該官署再派人會勘以省手續等情。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前來。查本年三月間。本部曾經咨請轉飭財政廳。迅將所屬官產。分別已售未售。照式造報。以便稽考在案。迄未准復。茲准司法部咨稱前因。所有前項未處分官產。尤應卽日詳細查明填表送部。一面遵照赴本管登記衙門。就近聲請登記。以便查核而維產權。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廳遵照。此咨。

咨 外交部 稅務處 燕京大學運來汽管等件既係建築用品應准照案免稅咨 復行 查照文 七月二

十三日

爲咨 復行 事。准 貴部 咨。以燕京大學建築材料。准免稅釐二年一事。前經核准有案。茲准美舒使函稱。該校現運來物料三批列下。汽管八百零四包。又木箱一百五十八隻。又九百六十二件。價值美金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不久由 City of Manila 輪船運到大沽。合葉一箱。價值美金二百零四元一角二仙。由 President adams 輪船運到上海。其箱子上所繕字樣如下。 Ms Shangkai the Pany Dhanghai 管子一

百二十七根。配件四十二塊。又三口袋建築所用藥水一桶。麻布麻線等件三包。價值英金五百零八磅

四先令十偏士。不日由 *Snclines* 輪船運到天津。請轉行該管機關照案免稅等因。咨部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材料。既係建築物品。自可准予照案免稅。惟所有京師落地稅。仍應令其照章完納。除原件業准分咨不另抄送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知總稅務司轉飭津關稅務司免稅驗放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該省稽徵稅務總局所送十二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盈絀表覆核尙符所
有長收各員應准分別記功以示鼓勵至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情形姑
准從寬免議以觀後效餘如所擬辦理咨覆查照令遵文 七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省長第九六三號咨開。據稽徵稅務總局呈稱。茲屆十二年度第三結考核之期。當將各局十三年一二三三個月收數比較。逐加考核。除前任第四統稅局局長曹景瑞早經撤退。前任第二統稅局局長趙本厚。第十二統稅局局長謝宗汾等二員。業已調離。又第九統稅局局長濮良泰。本結在任日期未及一月。京直貨捐局局長高淑琦。本結徵收分數。連年併計。雖增一成以上。而本年一月分收數。實係短絀。且已辭職。第三統稅局局長沈允昌。本結實徵稅款。並以抵比之數抵除比額。長收不及一成。業已調充第八統稅局。均請毋庸置議外。其現任第八總稅局局長沈允昌。第十統稅局局長韓同凱。第十二統稅局局長徐贊廷等三員。按照實徵稅銀。加以截繳唐山鄒家口等新設各局丁聯稅徵。暨棉

花乾果稅應行抵比之數。抵除比額。減收不及一成。照章本應記過。惟各該員之收數短絀。均有特別情形。前已專案呈明。且徐贊廷本年一二三三個月收數。按照比額。長收一成以上。韓同凱自十二年十月至十三年三月六個月收數。暨抵比稅銀。依照比額。亦尚有盈無絀。應請一併從寬免議。以觀後效。至依照比額長收之第十三號稅局局長張清傑。第五統稅局局長劉驥良等二員。長收自三成至二成以上不等。均屬稽徵得力。應請照章記功。即以長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又第三統稅局局長康景昌。本結實徵稅款。依照比額。已有長餘。加以獲鹿新局截徵稅款暨減收石灰稅銀。撥抵比額。則長收四成以上。應請記功四次。又第九統稅局局長趙維章。本結實徵稅款。依照比額。雖減收二成以上。而以截繳唐山新局丁聯稅款。暨棉花乾果稅應行抵比之數。抵除比額。則長收一成以上。應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此外如第六統稅局局長張汝濤。長收不及一成。第二統稅局局長陳鴻書。第四統稅局局長陳國泰。第七統稅局局長言雍時。第十一統稅局局長王景宸等四員。本結實徵稅銀。依照比額。雖形減少。而以截繳臨唐鹿等處新設各局丁聯稅款。暨棉花乾果稅應行抵比之數。抵除比額。均長收不及一成。又原任第八統稅局調充京直貨捐局局長王宗璧。雖在八局任內。收數減少。自調充京直貨捐局後。收數即有長餘。尚非稽徵不力可比。船捐第二局局長郭天錫。本結考核分數。連前併計。雖有長餘。而本年一二兩月原無比較。僅三月比額銀八元。該局駐在魯省羊角溝地方。因受該省土匪影響。本結並無收數。未便

遽予記功。應請與以上各員一併暫予存記。年滿考核案內。併計分數酌核辦理。統計各稅捐局本結比較。總額共銀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元二角。實徵銀五十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三釐。加以新設各局截徵稅銀。又棉花乾果石灰稅款。應行列抵比額。共銀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三分四釐。以之抵除比額。計減收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平均合計減收不及一成。若按本年一二三三個月比較總額。共銀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實徵銀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元二分。加以新局截徵稅銀暨棉花乾果稅應行抵比之數。共銀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四釐。列抵比額。計增收銀六千九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六釐。則長收不及一成。除仍督飭各局認真整頓以裕收入外。所有考核稅捐各局十二年度第三結徵收考成緣由。理合彙造一覽表。呈請鈞署鑒核訓示。並乞咨部核辦。再第一統稅局因地非扼要。業已專案呈請裁併。將船捐第一局另行組織。改爲第一統稅局。卽自十二年六月一日實行試辦在案。所有第一局原比較額內。除郵寄包裹稅由郵務管理局直接撥解職局兌收應俟另案呈報外。其餘比額。業已勻配於第二第四第五等局增加月額分別考核。其船捐第一局。既於六月改徵統稅。原有船捐比額。已不適用。故於本表內剔除計算。仍俟該局試辦一年期滿。另定比較彙核辦理。又保大火車貨捐。前因核減比較。推展試辦一年。仍未徵收足額。當經查照減定年額二十一萬元之數。酌量勻配。作爲比較定額。分別考核。所有十三年第一結徵收考成。容俟專案列表

另文呈送合併聲明等情。應檢同一覽表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局所送十二年度第三結各徵收局收數比較盈細表。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所有長收各員。應准分別記功以示鼓勵。至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情形。姑准從寬免予置議以策後效。餘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直隸保大兩屬火車貨捐局十三年分第一結徵收考成所有長收短收各員應准分別記功記過餘如所擬辦理咨復查照令遵文 七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九三七號咨開。據稽徵稅總務局呈稱。直隸保大兩屬火車貨捐。茲屆本年第一次考核之期。遵將各局卡一三三三個月收數比較。逐加考核。惟石家莊專局暨高邑方順橋兩分卡。超過比額。其餘各分局卡均形短絀。其短絀原因。實以定縣分局所產棉花芝麻花生紅棗水梨等項。因去歲風雨不時。收成本已歉薄。今春又復亢旱。物價增高。商販裹足。順德則因本年皮毛貨物。價格太昂。內地商人來此採買者。大都觀望不前。而洋商則不惜重價。坐莊收買。輸出悉用三聯單。影響稅收。無法抵制。加以各處商人所收皮貨。多用包裹。交郵局寄運。隨買隨寄。非僅省捐。亦甚便利。以致損失過鉅。前據該專局呈報。當經據情呈明在案。所有定縣分局局長董堪。依照比額減收不及一成。照章本應記過。順

德分局局長雷恆。減收三成。照章本應撤退。惟各該員之收數短絀。均有特別情形。擬請從寬申斥以觀後效。其磁縣分局局長佟英銳。邯鄲分卡卡長張濤。依照比額。均減收不及一成。照章均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依照比額長收之石家莊專局長姚贊元。增收五成以上。應請照章記功五次。方順橋分卡卡長李誠志增收一成以上。請記功一次。藉資鼓勵。此外如高邑分卡卡長全濬。增收不及一成。請暫予存記。俟第二結考核案內併計。分數酌核辦理。統計專分局卡未結比額。共銀四萬八千七百元。實徵銀五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九分四釐。計長收銀五千五百二十六元九分四釐。加以京直貨捐局所收。由京直境內運往豫省貨捐。向係撥歸直豫貨捐局核收列比。自改組以後。雖由京直貨捐局。將徵收半捐經解總局。仍應撥歸保大貨捐局列抵比較。以昭公允。核計本結。共收半捐銀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三分八釐。以之列抵比較。長收一成以上。除仍督飭專局統率各分局卡認真稽徵。務期一律徵收逾額。以裕收入外。所有考核保大貨捐專分局卡十三年分第一結徵收考成緣由。理合造具表冊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飭督率專分局卡切實稽徵。以裕收入外。檢同一覽表治送查照核辦等因。並附表冊一份到部。查該總局所送直隸保大兩屬火車貨捐。十三年分第一結專分局卡徵收考成表。復核尙符。應准將長收暨短收各員分別記功記過。餘如所擬辦理。除將原表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准閩贛湘豫四省報災情狀並准蔡省長請照上年北五省旱災成案辦理賑

捐咨取同意文 七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准閩贛湘豫四省省長先後電報各該省水災情狀。並准江西蔡省長電稱。贛省沿河濱湘各縣。盡成澤國。受災之鉅。為五十年所未有。請援照昔年北五省旱災成案。於關稅項下。附加一成賑捐。並由交通部附加路電郵航賑捐以辦災賑各等因到部。查各該省受災情形。既如此沈重。將來辦賑。需款必多。蔡省省長所請援照昔年北五省旱災成案於關稅項下附加一成。並由交通部附加路電郵航賑捐一節。應如何辦理。除原電業據分致毋庸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 京光尹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俄德商人應令一律遵貼印花違者處罰文 七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查我國印花稅。通行已久。惟僑華洋商迄未遵行。現在中德協約及中俄協定。均已成立。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三項載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并准德國代表照會正式聲明。允認取銷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又中俄協定第十二條載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各等語。查僑華洋商。本負有服從我國法律及納稅之義務。

惟以交涉未經就緒。印花稅之檢查處罰等項不易辦到。是以迄未實行。現查該兩國協約。皆有取銷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德約內并載有遵守所在國法律及應納稅捐等語。嗣後關於德俄兩國商人。無論租界內外。應一律遵章。違貼印花。違者即予依法處罰。以符約章。除令行

印花稅處遵照切實辦理外。相應

咨行貴

京光尹 查照。此咨。

川邊鎮守使

咨浙江省長永嘉縣自治附捐既未超過規定限度該縣所請加收自治經費一節自可照准至周熙海等所稱該縣除墾捐外尚有公益捐課書費等名目應由廳嚴令該縣迅速查明呈轉咨核文 七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四二五號咨開。案查永嘉縣議會擬在地丁項下。再加自治經費貳角一案。前准第二五七四號第二五零六號暨第三二七四號來咨。節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茲據復稱。永嘉原有地丁附捐。僅自治捐一項。每兩帶徵銀元貳角。其修墾經費。每兩肆角伍分。係為永嘉城區及會昌膺符三處水利所關。故祇就三鎮地丁隨糧帶收。定有年限。係一種地方特別捐款。並非全邑普及。與尋常附捐性質不同。自不能指為超過規定限度。惟周熙海等原電所指。該縣徵銀。每兩除墾捐外。尚有公益捐壹角課書費伍分。究竟有無此等名目。是否附捐性質。本廳無案可稽。除嚴催該縣趕速查復外。先行呈覆等

情。咨請查照等因。查永邑地丁附捐。既據該廳查明。實未超過規定限度。該縣前次所請在原有自治捐項下。每兩加收銀元貳角一節。自可照准。至周熙海等所稱該縣除埭捐外。尙有公益捐課書費等名目。是否屬實。應由該廳嚴令該縣迅速查明呈轉咨核。以杜浮徵而昭核實。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漢口茶業公所所請將武羊火車貨捐局所徵箱茶捐稅豁免一節應毋庸議

文 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漢口茶業公所請取銷武羊火車貨捐局徵收出洋華茶捐稅一事。茲又據該公所電稱各節。抄錄原電。咨請核復等因。並據該茶業公所分電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公所呈請前來。當經由部令行湖北財政廳查核呈復去後。茲據復稱。出洋華茶。照案應減徵內地稅釐五成。武羊火車貨捐。係內地稅釐之一。對於該公所原呈所稱之出洋箱茶。按照五成折徵。亦係正辦。祇因武羊火車貨捐捐率。較鄂省普通稅釐爲重。又因該公所從前疊次陳述茶業凋敝情形。要求寬免。職廳爲國稅茶商雙方兼顧起見。始有上年春間准由該局與茶幫磋商折減徵收之辦法。查該項箱茶。卽係湘省紅茶。按照該局捐率。每百勛應納稅銀三角五分。折半徵收。應完納貨捐銀一角七分五釐。自上年該局與該茶商磋商議結

果係照原率減半之外。再以三折計算。實屬減無可減等情前來。查出洋華茶免徵出口稅。並減徵內地稅釐五成。曾經通行遵照有案。此次武羊火車貨捐局徵收箱茶內地稅釐。每石一角四分。既係按照該局稅率減半之外。再加以折扣。似尙於通案不背。該公所所請免徵一節。應毋庸置議。除批示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山東山西

督軍省長

收回舊票另製新票實行日期應請飭由該處長酌定呈報備核茲將

該通告咨送希即查照辦理文 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提議印花稅票治本辦法一案。於本年七月十日。承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收回舊票。另製一二分及一角印花稅票。加入省分字樣。前由該省印花稅處呈請核辦。業經指令照准。並令飭印刷局製就銅版應用在案。其實行日期。應由貴督軍省長飭由該省印花稅處酌定呈報。轉咨本部備核。一面佈告商民。俾衆週知。除將通告登入政府公報並分行外。相應咨送該通告油印一份。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四川省長紙商代表劉秀升鐵業代表陳漢泉等請撤銷煤鐵紙特捐是否可行請查

核辦理文 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四川紙商代表劉秀升等電稱。川省軍興。各軍巧立名目。抽取捐款。如護商保商公益江防。水警樂捐等項。三里一關。五里一卡。商民不堪其擾。前重慶商業共進會請願查禁。當准通令撤消。乃新設四川煤鐵紙特捐處。設稽徵所於各縣。設查驗所於各隘口。就所抽紙捐言之。既向廠號抽牌照捐一元至六元。復於販運紙上收取粘貼印照費。視值百抽二。有加。商等種種苛徵。生命不絕如縷。懇電四川督理省長嚴令撤銷煤鐵紙特捐處。暨一切非法關卡。以救垂危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四川鐵業代表陳漢泉等電稱。川省稅捐苛重。百業凋弊。現幸大局救甯。各上峯體念民艱。早有明令撤消。乃新設煤鐵紙特捐處。又復遍設稽徵所於各地。查四川煤鐵紙三項。不特產地正稅商人照章繳納。此外種種重徵。成本甚重。若又再加此特捐。惟有歇業待斃。懇電四川煤鐵紙特捐處。立將此項特捐撤消。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查該省捐稅繁重。似係實在情形。該商所請撤消煤鐵紙特捐。是否可行。相應照錄原電。咨請貴省長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函致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賑品免稅刻正由部擬訂辦法除俟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文 七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准函以本年水災迭見。京師一帶以及湘贛閩粵等省。先後被災。函電告急。紛至沓來。將來賑務殷繁。所有賑物運送。擬請援照民國十年成案免稅放行。並希見復等因。查此次近畿及湘閩等省。偏災迭見。亟宜分籌賑撫。所有各善團輸送賑物。自可報由災區地方長官核明。給照免稅放行。其呈報驗免手續。刻正由部擬訂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除俟議定公布。再行函達照辦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此致。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京兆事務所據請援照京師先例減納常年稅及撤銷五年換帖各

節核與京師辦法不符礙難照准文 七月十八日

據呈請援照京師先例。減納常年稅及撤銷五年換帖各節。已悉。查京師當商稅率減輕。原係據京兆財政廳於民國四年呈准。暫以五年為限。至十一年續據該廳呈請。當帖當稅變通辦法。既經陳明自民國十年起。每當常年稅增繳五十元。共一百元。以足原額。是京師當商常稅。業自十年起恢復原狀。至五年換領新帖一事。據該商會會長等呈。擬每五年為一期。每當繳納帖費五十元。請准免換新帖。各當如有倒賣朦混等項情弊。由該會完全負責等情。當經本部指令在當稅法未經頒布以前。暫准如所請辦理等因在案。茲該商聯會事務所具呈前情。核與京師先例情節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請取消落地轉河兩稅礙難照准文 七月二十九

日

呈悉。查此案前於民國十年三月間。據該事務所呈請取消前來。當費本部以此項落地轉河兩稅。均係沿襲前清舊制。現在官制雖有變更。稅法依然存在。且轉河稅係屬徵諸轉口商販。並非對於本城商號一貨兩徵。業於民國四年修改稅則案內。定爲折半抽收。已屬體恤周至。不應率請豁免等因。批示在案。茲又據呈請前來。事關踵行舊制。未便輕議更張。仍應遵照前批照舊繳納。以重稅率。仰卽轉行知照。此批。



●會計

咨呈國務院察區移治經費爲數太巨無法籌措可否由院與該區協商暫緩實行俟庫

儲稍裕再議遷移藉紓財力咨呈查照辦理文 七月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咨呈稱。察區移治一事。自應籌備施行。查康保地方居全區中心。擬定爲遷治地點。計區會各機關。共需遷移建築費與修張康支路費。統計洋一千九百九十五萬零七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並據警察財政兩廳聲稱。遷治後。應請中央每年協濟經費四十六萬元。將遷治建築圖說並張康支路估款清摺咨呈核辦等因。查察區移治。八年四月間。准由前都統摺陳辦法。經內務陸軍兩部簽復。由院轉行該區計畫在案。茲准前因。抄錄原咨並田督原摺及內陸兩部咨文函部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察區移治一案。前經內務陸軍兩部核議。由該區確切籌定詳報核辦。茲准該區都統擬定遷治地點及興修張康支路等項。是否可行。應仍由內務陸軍兩部核辦。至所需遷移建築修路各費。據報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五萬零七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並請中央每年協濟財政警察兩廳經費四十六萬元。爲數之鉅。異乎尋常。復查該區歷屆預算。收支相抵。均係不敷。而中央財政。又復奇絀。此項鉅款。從何籌措。卽照從前估計遷治經費三百萬元之數。按照中央及該區財政現在情形。恐亦未能擔任。所有該區移治辦法。可否由貴院與該區協商暫緩實行。俟將來庫儲稍裕。再議遷移。藉紓財力。

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咨外 交 部 關於庚子賠款以後如有進行退還等事請隨時知照接洽咨請查照辦理

復 教 育 部
文 七 月 八 日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貴部財字第一一八零號函後開。查日本退還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一案。按照貴部此次函開。大概情形。目前雖無何等成議。但自該案發生以後之一切文件。如十二年三四月間。我國所提出之希望條件。以及朱委員與日本文化事業局長迭次討論各項詳細紀錄。本部均待詳悉。再行函達查照。卽希見復等因。茲將此案文件摘要抄錄咨送查照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查關於庚子賠款一事。係屬本部主管範圍。以後倘有進行退還庚子賠款情事。應請隨時知照本部以資接洽。除咨復教育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安徽省長怡大洋行債款應仍請由皖省照案歸還並將還款辦法先行復部文 七月

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皖省欠付怡大洋行債款事。准貴省長咨覆稱。前准大部第一五零七號咨開。准外交部咨。

以准英麻使照會皖省欠付怡大洋行款項一事。前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曾經艾前大臣照會貴總長。要求將規銀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兩零一分之款。賠償該洋行在案。迄未准覆。而目下此項欠款。因利息積增。如現行附送之英文清單。所開已達規銀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兩九錢六分。之數。應要求將此項欠款。如數清付。並請早日得有擬於何時及以何法撥付之示復。以便轉知該洋行等因。並附清單前來。咨部轉行迅予核付等因到部。查前項欠款。迭經本部咨行貴省長轉飭財政廳長妥籌歸還在案。茲准前因。該行所開帳單數目。是否相符。相應照錄原送英文帳單一份。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轉飭財政廳長核對見復。並希嚴飭該廳長切實妥籌歸還。勿再延誤以免枝節。一面先將所擬歸還辦法。咨部以便轉復。是爲至要。再皖省所還怡大洋行債款。前准貴省長於咨送十一年度中央專款預算書歲出項下說明欄內。稱怡大洋行公債本金。係規元銀一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兩。年息一分二釐。民國三年。與該行議定。每年攤還本息金及復利。共規元銀三十萬兩。結至九年度第十二月三十日。共已還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兩。除本銀還清外。仍欠息銀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七分。嗣於十年度第二月又還銀一萬二千五百兩等語。是前項償款。結至十年度第二月（卽十年八月）共還之數。應爲一百五十九萬兩。但查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貴省長來咨內又稱。截至十年八月止。雖已還過規元銀一百七十四萬兩云云。核與預算書說明欄內所列已還總數不符。係何情形。暨該項欠

款。結至十年八月止。究已還過數目若干。應請一併轉飭財政廳長查明見復以資接洽可也等因。並附英文帳單一份到署。准此。當經轉飭財政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呈復內稱。遵查怡大洋行債款。本係清末訂借。專爲崇陵工程及添練新軍與籌備海軍之用。純屬中央支出。與外省絕不相涉。嗣議定每年抽還三十萬兩分期付款。由本省於應解中央專款田賦加徵一五內撥還。歷奉部准有案。自一五加徵停止之後。皖省實無餘力代爲償還。誠如鈞令。應請歸入中央外債項下彙案辦理。至此項債款。截至十年八月止。實已還過規元銀一百七十四萬兩。歷次撥付。均屬有案可稽。其馬前廳長造送十一年度中央專款預算書說明欄內所稱。結至九年度第十二月三十日。共已還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兩。係滿列一期。計規元銀十五萬兩。所有此次送到英文帳單。譯成華文。詳加核算。結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卽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列仍欠息金卽複利規元銀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之數。尙屬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英文帳單一紙附繳。仰祈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皖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歷年所負債額至七千萬元之鉅。內代中央墊撥之款。如新安武軍餉項及兩次裁兵費用。實居多數。以至瘠之省。負至鉅之債。危岌情形。概可想見。所有前項未清債款。究屬無力償還。業經迭次詳細咨達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將繳回英文帳單存署備案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覆。務請大部俯念皖省財政艱窘情形。將所欠怡大洋行債款。仍歸入中央外債項下彙案辦理。以期速結等

因到部。查此項欠款。既屬皖省所欠。怡大洋行之公債款項。所有本金。歷由皖省分期籌還。結欠利息。自應仍由皖省籌付。方昭一律。且此項欠息。前曾由貴省長與駐蕪英領事接洽歸還期限。並擬募集省公債爲償還的款。嗣以皖省各縣災害頻仍。省公債未能及時辦理。並准貴省長來咨。財政廳呈。另行籌款償還。是此項欠款。皖省始終擔認歸還。茲又迭准來咨。乃牽涉當初用途。委諸中央。本部復按此項債款。即使如來咨所稱。確爲崇陵工程等項起借。此種用項。既係由前清政府分派各省認解之款。當然應由分擔省分自負籌款責任。無論民國以來。從無何省以前清派令分擔之款。轉向中央政府索償之事。抑亦並無轉向中央索償之理。若論財政情形。則中央度支竭蹶。百倍於皖。此時斷無餘力。代還省債。況該款業由皖省與英領事約還在先。倘長此諉延。恐對於外交方面。亦將難以自解。此項欠款。自十年八月以後。分文未付。尤恐別生枝節。應仍請貴省長轉飭財政廳長。查照皖借皖還原案。勉爲其難。速籌歸還欠款切實辦法。勿再任其隨意推諉。仍希將還款辦法。先行見覆。以便咨覆外交部。是爲至要。再怡大洋行結欠利息數目。准咨飭據財政廳呈覆。將此次帳單詳加核算。結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列。仍欠息金及複利。規元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之數。尙屬相符等語。查怡大洋行帳單尾數。係九錢六分。茲稱相符之尾數。係九錢。計少二分。是否筆誤。抑係該行多列。應請轉飭查覆。又本部咨查此項欠款。截至十年八月止。已還數目。准咨飭據財政廳呈覆。截至十年八月止。實已還過規元壹

百七十四萬兩。其馬前廳長造送十一年度中央專款預算書說明欄數目係漏列一期。計規元十五萬兩云云。查歷次還款。財政廳既稱均屬有案可稽。並請轉飭將每次撥還數目及年月日期詳細開列完全清單。送部存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轉飭分別遵辦見覆爲荷。此咨。

函致國務院吳巡閱使先後來電請以俄國退還賠款興修鐵路一事關係重要請定期

召集外交教育交通三部暨本部派定人員會議解決文 七月二日

逕復者。前准貴院函開。公府秘書廳抄交洛吳巡閱使東電一件。內稱悉中俄協定。業經呈奉批准正式簽字。所有協商細目。尤冀趕爲籌備。至退回賠款。英商對於用途提倡興修各路。此說深致贊同等語。奉大總統交院等因。除分函外交部外。抄錄原電函達查核辦理。茲又准函開。准公府秘書廳抄交吳巡閱使請以俄國退還賠款修路。更以路款興學。懇飭外交等部密議辦法。元電一件。奉大總統諭交院等因。除分函外交教育交通三部外。抄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仍希見復各等因到部。查此事關係重要。自應詳密計議。擬請由貴院指定日期時間。召集外交教育交通三部暨本部派定人員。會議一切以資解決。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辦理爲荷。此復。

●金融

會呈 大總統爲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繕

單呈鑒文（附辦法）

爲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公債及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前經本部局擬具辦法。先後呈准施行在案。茲據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來。早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與千元票。市價相差太大。銷售不易流通。與前此之金融整六兩債票如出一轍。且此項債票。還本尙須有待。若不及早設法。凡持有該種萬元票者。勢難周轉。擬請查照成案。准將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體變通辦理。以資流通而紓商困等情前來。查七年六釐公債發行總額。爲四千五百萬元。其萬元票一種。當日發行號碼。自一號至二千五百號。計債票二千五百張。合票額二千五百萬元。實已逾總額之半。茲據該交易所所陳各節。自係爲流通債票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茲由本部局擬具辦法七條。另單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局遵照辦理。所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A字。第二張加印B字。至第十張加印J字爲止。以示區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元五角。)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

便照換債票。

(七)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衆週知。

咨稅務處膠澳商埠督辦擬發市政公債以膠澳海關二成協款作爲擔保請查明此項協款年限以憑核辦文 七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膠澳商埠督辦來咨。擬發行市政公債一百萬元。專爲辦理膠澳商埠市政之用。該項公債基金。卽以膠澳海關二成協款作爲擔保。抄送公債章程。咨請查照備案等語。到部。查膠澳督辦原送公債章程。內載關於海關協款。截至民國十六年二月爲止等語。此項協款原訂年限。是否確係截至十六年二月爲止。相應咨請貴處查明。迅予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函 銀行公會 存抵之八釐債券應按前發數目妥慎保存請查照文 七月一日

鹽餘借款團 逕啟者。查本部前經派員與債團代表。雙方議訂鹽餘借款結算辦法。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並經債團開會通過。各在案。查原辦法第一條內開。九六公債。暫按八四存抵。(中交兩行按九折計算)不得

變賣等語。現查京滬各交易所。每日買賣該項公債爲數甚鉅。以致市價暴漲暴落。影響金融。極非淺尠。前項存抵各戶。難保無暗中變賣情事。本部爲維持市面起見。特向貴債權者鄭重聲明。所有存抵之八釐債券。應按前發數目妥慎保存。以符原案。是爲至要。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山東分金庫該省收回自辦抄送原咨請查復文 七月二日

逕啓者。本部頃准山東省長咨。以山東中國銀行不履行墊款合同。放棄責任。金庫股亦自行取銷。已由山東省長飭令財政廳收回自辦。並將所訂金庫組織規則。咨請本部核準備案等因。到部。查原咨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部無從懸揣。相應抄錄來咨暨規則。函請貴行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函覆外交部日使抗議俄發善後債票換給新票一事。本部擬將此案暫行擱置。俟俄政府賠償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函復查照文 七月四日

逕啟者。准貴部上月十七日函稱。日使抗議俄發善後債票換給新票一事。前准來函。以此項辦法。係爲保護真正執票人及真正執持臨時證據人權利起見。日使照稱各節。未免誤會等因。業經本部照復。日本芳澤公使去後。茲又准該使照稱。橫濱正金銀行。對於更改新舊債券之手續。原未同意。乃中政府竟

發表廣告。且已實行。是故本案措置之責任。應由中政府負擔。又中政府接到蘇俄政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有沒收華俄銀行所持公債證書事實之通知。然並未取若何措置。俾衆周知。並因該息票之支付實行。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杪。毫無阻碍。遂使一般人對於公債。無發生疑慮之餘地。就此點而言。中政府對於善意持券者。亦難辭責。深盼更加切實公正之考慮。取一適當確實之措置。以保護日人持券者之權利等因。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轉達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并譯送原照到部。查前項廢告一節。爲保持執票人利益起見。必須照辦。不能因正金銀行未肯同意而取消。但此事非根本解決。難免發生枝節。本部業將蘇俄政府從前沒收善後借款債票一事。迭次咨請貴部向俄政府要求賠償損失在案。一俟此問題解決之後。一切均易辦理。現在日使所稱各節。擬請暫緩答復。俟俄政府賠償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相應先行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函致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八期

息票一併償付茲檢送還本通告暨辦法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七月八

日

逕啓者。查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二百一十一張。千元票一

千二百八十九張。百元票二千六百五十八張。十元票七千七百七十六張。五元票六千七百二十張。一元票二萬一千零四十張。共計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八期息票一併償付。除將還本通告暨辦法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並分函中國銀行外。相應將該項公債還本通告暨辦法。檢送陸百份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致。

函復邊業銀行本部以貴行官股向華法銀行押借款項股票如准過戶即係商股所請

改讓後不得改爲商股一節礙難照准文 七月八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本部前以貴行官股七十萬元。向華法押借款項一事。天津地方審判廳。已於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是否即予過戶。十二年份之股息。是否付給華法銀行。以及官股轉讓不得改作商股各節。仍懇迅予示遵等因到部。查上項借款之押件。貴行官股如准過戶。當然即係商股。所請轉讓後不得改爲商股一節。碍難照准。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函復銀行公會崇文門稅款津浦貨捐擔保發行之特種庫券與中交兩行商妥緩付本

金將息金改爲按月一分函達查照文 七月九日

逕復者。按准來函。以崇文門稅款津浦貨捐擔保之特種庫券。過期日久。延欠甚巨。請確定還本付息辦法。迅賜示復等因。到部。查上項庫券本息。爲數甚巨。際此庫儲奇絀之時。本屬無法籌付。茲爲顧全持券人利益起見。業與中交兩銀行商妥。先付利息。並將該券原定之一分五釐月息。改爲月息一分。由部加印息票。以三年爲期。卽照現在實欠本金三百七十五萬元。每月勉籌息洋三萬七千五百元。自本年七月分起。撥交原經理銀行按月憑票支付。以資維持。相應函復貴公會查照。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 銀行崇文門稅款津浦貨捐擔保發行之特種庫券商允貴行等本金緩付利

息改爲按月一分函請見復以便加印息票文 七月九日

逕啓者。查本部以崇文門稅款津浦貨捐擔保發行之特種庫券。結至現在。實欠本金三百七十五萬元。本部前以庫儲萬絀。未能照付。現據銀行公會來函。請部確定付息還本辦法。本部以該項庫券延期已久。自應速定籌付之法。業與貴行等商妥。將該庫本金暫緩籌付。並將原定之一分五釐月息。減讓爲月息一分。卽就現在實欠本金三百七十五萬元之數。自本年七月分起。暫以三年爲期。每月由部籌付息洋三萬七千五百元。加印息票。發給持券人收執。屆時由原經理銀行憑票支付。以資維持。相應函達貴行等查照。卽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道勝銀行關於善後借款俄發部分未換出債票被蘇俄政府沒收一案請將一切損

失從行詳開數目送部以便轉咨外部向俄政府要求賠償文 七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善後借款俄國部分已發行而未換出債票存在俄京道勝銀行被蘇俄政府沒收一案前准貴行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函開自一九一八年起敝總行移到巴黎以後所有各期付過息票約七萬七八千張以此計之在蘇俄政府手中約有六萬張每張二十鎊合本金一百二十萬鎊每年息金（五釐）約六萬鎊自第九期起至第十六期止共八期息票約合二十四萬八千鎊是損害臨時證券者之利益約合一百四十四萬八千鎊等語旋又准貴行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稱觀匯豐所開俄發債票號碼其附帶息票有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在倫敦付息者亦有由清算處付給者已有十萬零七千八百十三張之多以此計之已發行而未換出之票當爲三萬一千零七十六張（每張二十鎊）約合英金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鎊若以市價六成償付計需英金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十二鎊若將其息票由三號至十八號照數償還執持臨時憑單人共應付息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餘鎊如此中政府所受損失總數共爲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鎊等語查貴行先後來函所開未換出債票面額總數相差甚鉅現在中俄邦交業已恢復而中俄會議亦擬着手進行相應再行函請貴行查照

希速將此案本息損失究竟若干及因此案而發生一切損失。如電費登報費印刷費等重行詳開確實數目。於一星期內函送本部。以便轉咨外交部提出要求賠償。至爲切要。再此次中國政府向蘇俄政府要求賠償。係以友誼關係。幫助貴行辦理。能否達到目的。本部不能負責。合先聲明。此致。

函致中國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本年八月三十日期滿過期概

不補付函達查照飭遵文 七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扣至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概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息票暨債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致中國銀行五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

廢文 七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

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號所遵照辦理。並希將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收回之五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限於本年十二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致。

函致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會呈奉 令照准希

查照辦理文 七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部擬具辦法。會同貴局呈請 大總統批示在案。茲查此案業於七月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復邊業銀行本部以貴行官股向華法銀行押借款項股票過戶及十二年分股息向

該行付給各節礙難照准文 七月十七日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本部前以貴行官股向華法銀行押借款項一事。前次來函。懇請示遵原有三事。一

爲向華法抵押之股票。是否卽予過戶。二爲十二年份股息。能否隨股票爲轉移。三爲官股不能改作商股。大部復僅對於第三事示知。至於一二兩事。並未解決。現在華法搭放借款之各銀行。屢次催促。既經法庭判決。已在執行期內。請部對於前項鈔呈之判決書。及貴行請示之一二兩事。懇迅賜復。再賜示請在七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下。如到期未復。祇有依判決書辦理等因到部。查上項借款之押件。所請卽予過戶。及十二年分按照股本向該行付給利息各節。礙難照准。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函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應付息款請逕與中交兩行接洽辦理文 七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年八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計應付息洋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函達貴總稅務司查照。希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銀行 總稅務司 四年公債十三號息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領取息銀過期作廢文

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票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並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相應函請貴行總稅務司查照。希即轉達上海匯豐銀行暨蒙自關稅務司查照辦理。並希將十月十二日以前收回之四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限於本年十二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致。

函 中國鹽業
交通金城 銀行報部賬單請查照前函按三日報部文 七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部前因整理賬簿。訂定辦法六條。內列往來各款。均須於三日內製賬報部。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達貴行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數月。貴行賬單。均未能如期送部。甚或遲至一月。以致時常發生謬葛。於計算透支利息亦多窒碍。本部特再函達。即祈查照前函切實辦理。務以三日爲限。貴行如有困難未能照辦。即希聲叙理由以憑核辦可也。此致。

函豫豐銀號送空白賬單兩紙請查照通則按半年一結文 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函開。以本部結欠銀元一百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零九釐一款。自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各期利息。應請照舊記賬。以免紛更。嗣後利息。遵即按半年一結。並請撥還三期息洋。以資周轉。等因前來。查本部此次與各銀行號商定借款結算通則。並由本部製就賬單。交由各債權人遵照填列。原爲整理各項債款起見。貴號歷期息款。雖據按期開單送部。惟並未經本部核准撥付。現在自應按照通則結算。以歸一律。應即自轉賬之日起。（即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半年一結。就本部製定賬單。填就兩紙。送部復核。以便彙案整理。相應將空白賬單兩紙。函請貴號查照填列。送部爲荷。此致。

函致

中國通商銀行
總稅務司

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票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支取本銀

過期作廢文 七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四年二月十七

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零四爲一四爲一八爲二二爲二四爲三七爲四八爲五六爲六六爲六九爲七二爲七八爲八一爲九八者。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總稅務司查照。希即轉達上海匯豐銀行暨蒙自關稅務查照辦理。並希將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收回之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限於十四年五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致。

函致道勝銀行俄發債票未經換出部分之息票利息存款應行算還本部利息一事請

查照辦理迅速見復文

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關於俄發債票未經換出之利息存款。應行算還本部利息一事。前准上年十二月五日貴行函稱。擬將本部所提各節原函。彙寄總行慎重考慮。再行答復。并稱總行定有公允辦法等因。嗣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及四月三日。先後函請貴行迅速查照辦理各在案。乃迄今半年有餘。尙未准貴行函復照辦。此事遷延久已。未便再擱。茲將再行函請貴行查照辦理。並迅速見復爲要。此致。

七月三十日

函致總稅務司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應付息款請逕與中交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付息之期。該期應付息銀四十萬零四千
六百元。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函達貴總稅務司查照。希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
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函致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付息仍照歷屆付息成案辦理請查照通
飭各分號一體遵辦文 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
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號所一體遵辦。此
致。

函 銀行往來墊款利率以一分二釐爲限文 七月三十一日
五族 勤業 大中華 儲蓄 明華 中華 匯業
勤業 勤業 大宛 農工 華字 聚興 誠

逕啓者。查本部前與各商業銀行訂定往來墊款利率。大率均以一分二釐爲限。嗣據各銀行函請增加

息率。經本部陸續核定各在案。現在市面金融稍見活動。利率亦漸低減。所有往來墊款息率。自應酌爲核減。茲經本部核定自本年上期起。（即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除原息率在一分二釐以下者。應仍照舊辦理外。其在一分二釐以上者。一律改照一分二釐計算。所有貴行與本部往來墊款息率。自本年上期起。即

在五十萬以內者。仍照七釐計算外。其在五十萬元以外者。即希改照一分二釐以符通案。此致。

希 查 照 辦 理 爲 荷。



● 雜項

呈 大總統核獎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文(附單一)

爲核獎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據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周福岐呈稱。整頓魯省菸酒稅徵收溢額。擇尤保獎。分局局長張紹聖等獎章一案。據情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魯省請獎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查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載相符。既經全國菸酒事務署覆核屬實。自應頒給獎章以示鼓勵。茲依照該條例第三條規定。擬給該分局局長獎章等級。繕具清單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所有核獎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獎經徵菸酒稅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菸酒事務局請獎十一員

山東第三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劉葆珂

山東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濮賢恪

山東第四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王同海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各給予四等金質獎章

山東菸酒事務總局調查員何錫桐

山東第一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張紹聖

山東第九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高騰嵩

山東第十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趙愚軒

山東第十一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趙榮武

山東第十二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闔兆曾

山東第十三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郭惟祐

山東菸酒事務總局第二科科員張汝翼

以上八員擬請各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呈 大總統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季少川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文

爲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稅務處咨稱。據宜昌關監督呈稱。沙市宜昌兩關比較稅收。歷年均有增加。擬懇保獎該關正辦委員季少川等三員一案。據情咨請核辦等因到

部查該關保獎沙市關正辦季少川委員宋繼鏞暨宜昌關正辦張葆齡三員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載相符。茲依據第三條內載辦法。薦任職暨薦任待遇人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該員等均係初受獎章。擬請 大總統准予各給五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所有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海軍部 交通部 稅務處 全國海道工防處現准 海軍部 咨知改定名稱為全國海岸巡防處已呈奉

指令照准等因分別咨復咨行查照文 七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准 海軍部 咨以關於保護沿海民船航綫經費一案。前與交通部議定辦法。擬將該機關名曰全國海道工防處。嗣復詳加斟酌。以此項機關對外極有關係。茲仍用原擬海岸巡防處名稱似較適宜。迭與交通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經會呈 大總統。於六月二十六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

令等因。除抄錄原呈分別咨令外。應抄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附抄件到部。查前項保護沿海民船航綫事宜。既經 貴部 海軍部 會同 交通部 部重行商訂名稱為全國海岸巡防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由 海軍部

部抄咨前來。自應照咨備案。惟原呈內稱。所有經常之費。即在海關常稅內民船船鈔項下撥用一節。查海關並不徵收常稅。此項船鈔。係海關稅務司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所收民船船鈔。呈內詞義與該款

事實微有不符。嗣後動撥此款。似應正名為各海關五十里內常關民船鈔。或簡稱為五十里內常關民船鈔以符其實。除分咨復海軍部並分咨稅務處交通部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總稅務司知照。可也。此咨。

咨

各省區都統使川邊鎮守使

請轉令各該官署速將指定承辦專員剋日報查仍依限將各種調查表

式填報文

七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咨送各種調查表式。請轉令各官署限三個月內查填呈報。并將指定承辦專員報查。迄今日久。尚未准各該官署具報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都統使。請煩轉令各該官署。速將指定承辦專員剋日報查。仍依限將各種表式填報。此咨。

咨江蘇

督軍省長

本部呈報裁撤淮南墾務局歸併運司兼辦請鑒核備案一案奉令照准抄

錄原呈咨請查照文

七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呈報裁撤淮南墾務局。歸併兩淮鹽運司兼辦。請鑒核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督軍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交匯滙豐海關銀行

林對台為商

開列送覽為觀閱請至向本

由盈課本將內容又附日公

統計報告

交匯滙豐海關銀行

新刊出一冊自第六十式匯

本滙報統計之交匯公對類

三日以上對式併類

不以全頁四分之一冊日每字大者壹分

全一 五十二元十八元二十小元

半三 五十八元二十小元四十元

全二 五十三元四十五元六十元

全三 五十四元五十五元六十元

全四 五十五元五十六元六十元

全五 五十六元五十七元六十元

全六 五十七元五十八元六十元

全七 五十八元五十九元六十元

全八 五十九元六十元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一日	每一週	每半月	每一月
全篇兩面	八元	四十八元	七十二元	九十六元
全頁一面	五元	三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七元
半頁半面	三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元
全頁百份之一	二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遼		縣				水		沁		縣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六三二	七二三三 一四四六四	四〇,八七四					二〇,四三七 四〇,八七四	五七,一九〇			
六三二	七三三三 一四,四六四	四〇,八八五		七			二〇,四〇四 四〇,八〇八	五五,七六四			
三九一	六二四九 一二,四九八	三三,三七二		七			一六,一八二 三三,三六四	五五,七六四			
六〇一九	八〇六四	七〇九三		1000			七〇九三	1000			
二四八	九八三 一,九六六	八,四四四					四,三三二 八,四四四				
三〇八	一〇三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七				
	一四〇〇 二八〇	一,五九八					一,七九四 一,五九八				
	一六五 三三〇	三,六三八					一,八一九 三,六三八				
二四八	六七八 一,三五六	三,二二八					一,六〇九 三,二二八				
六減	二六四 四六四減	二,三七八減	四二減	減			一,一八七 二,二七四減	減			
三一	七三七 一四七四	六,五九	六三	一			三,一八二 六,五六二	三			
七二	一〇〇五	一〇六九	1000	一〇二五			一〇六九	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沁 縣						社 縣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三四九四九				一六四一 五四七	一六六五四 三三三〇八	二二二六〇				
三四八六七		一		一六三八 五四六	一六六四四 三三二二八	二七六〇八				
三四六四七		一		一六四四 五三八	一六五五六 三三〇三三	二二七六六				
九●九四		10000		九●八五	九●九四	七●三三				
二二〇				二四八	一九八 九八	四八八二				
六				一五	六	二●七七				
一三六				二四	二四 六二	二五二				
八四				三四	七二 六	一、二一〇				
						三四二〇				
七〇減	減			二減	六四減 三四	一六八減 二八八	減			
二五六	一〇五			二四八	一二二	四二				
二四	10000			一五	六五	10000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二十一

號八十二百一第卷一十第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武 鄉					縣 源 沁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一六九 一六二	五八 一六八	一五〇 一七四 一七	二六 五六				六三 三	一三 三〇 二六 四〇
		一五八 八	四九 一六六	二九 四七 六	二四 四五〇				六三 三	二二 九二 二四 三八 四
		五三 〇	一九 六六	二九 四七 六	二四 四五〇				六三 三	二二 九二 二四 三八 四
		三〇 四二	三〇 九八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四八	三〇 〇〇							
		六〇 五八	六〇 三							
		一〇 四八	三〇 〇〇							
		三三 減	二〇 四	增	增	減				增
六三		五九 三	一四 四八	二六 一三	八六 〇	一〇 五				八七 〇 四 五
一〇 〇〇		五〇 三	四〇 四六	一	三 七	一〇 〇〇				三 七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陽			昔		縣		定			平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二,三三七 七九	一〇,二九五 二〇,五九〇	四〇,三九〇	一〇				二〇,一九〇 四〇,三八〇	三〇,八四四		
三		二,〇七六 六九二	二〇,五九〇 一〇,二九五	三九,三三二	一〇	三八			一九,六三七 三九,二七四	三〇,一三四		
		一,九二九 六四三	一九,一七〇 九,五八五	二二,五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二,四七〇 一〇,七三五	二九,七三〇		
		九,〇二九	九,〇三一	五,四四七	一〇〇〇	五,〇六			五,〇四七	九,〇八七		
三		一四九 一四七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七,八三二		一八			一八九〇二 一七八〇四	四〇,四		
一〇,〇〇		七	六九	四,〇五三		四,〇七四			四,〇五三	一三		
				七〇,九二					三,五九六 七〇,九二			
				七七八八					三八九四 七七八八			
三		一四九 一四七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二九,四三二		一八			一四六二 二九,二四	四〇,四		
		二,三四 減	六,七 減	減一七,三九七	減	減			減一八,六八一 一七,三六二	減	減	減
		二,二天 四二	二,三六二 減	四,〇四七	一七	一八			四,〇四七	一八三		
		六二	六二	四,〇四七	六,〇〇	四,〇七四				六		

號八十二百一第卷一十第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陽壽			縣			孟			縣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二〇九 一一六	二,八八〇 九六〇	二五,七三六 五一,四七二	四三,六五八			二二四 一一九	二,五〇二 八三四	四〇,九四三 二〇,四七二	二三,九七七	
二〇七 一一五	二,八六八 九五六	二五,五三四 五一,〇六八	四三,四三七		一八	二二四 一一九	二,四九九 八三三	四〇,七〇六 二〇,三五三	二二,六六九	
二〇七 一一五	二,八六八 九五六	二五,五三四 五一,〇六八	四〇,九〇〇		一八	二〇三 一一三	二,三五五 七六	三八,三四四 一九,六三二	二二,〇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四二		一〇〇〇	九〇四九	九〇四二	九〇四二	九〇三二	
			二,五三七					二,一九一 二,三六二	一,五七〇	
			五八			五二	五八	五八	五九	
			一〇,二一九			四二	五七	四七九 九五六		
			一,五二八			七四	八七	一,七二二 一,四四四		
									一,五七〇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六八 三四	二,六六六	一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六 二一	四九 一四七	二,四八八 二,四八四	一,三九八	一〇 五
			六二			五二	五	六	六	一〇〇

財 政 月 刊

襄		汾					臨		縣		
米	丁	合計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	課	租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	洋銀	洋銀	
一,七六〇	四八,七九七	一七,一八二			一,五〇六	九,四〇〇	一六八,八八〇	五四,五二一			
四〇七	四六,七九一	一五,四七五			二〇七	一九一七	七三,一五五	五四,一六九		二六	
一,六二八	四三,〇八〇	一三,〇八四			四九七	七六六八	一四四,三二〇	五四,一六九		二六	
一,五四四	八六,一六〇	八,〇五八			二三八	九四五	六三,四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八	九〇二	二,六五二			四〇五九	四〇九三	二六,八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四	三七,七一一	一,〇四二			一二二	九七二	八,七四七				
五二	七四三	一,四五六			二六九	三八八	一七,四九四				
	七	一,五五八			五〇四一	五〇七	一〇二				
	一七五	一,八六七				一六	六九六				
	三五〇	一,五五八				六四	一三九二				
	四九九	一,八六七				一六	七四七				
	九九八	一,八六七				六四	一四九四				
八四	三,〇三七	二,六五二			一二二	九四〇	七三〇四				
	六〇七四	二,六五二			二六九	三七六〇	四六〇八				
二八	一,八九二	一,八六九			五〇	一,〇九七	一七,六九五				
七	三,四二一	一,二六四	減		二二	三〇六	八,九七五	減	減	減	
	二,六六	一,二六四	四	四	一五	九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	九	一〇〇〇		一八八	一〇七	七六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一百二十八號

浮	洞					陵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丁洋銀	二二,五二四 四,五〇八			九七七 二,三四五	四四三 一,七七一	五七,五七 一,五〇五			
	二二,二八九 四,五七六			九五八 二,二九九	三八八 一,五五二	五,六七〇 一,三三四		四四	
	二二,二八九 四,五七六			九〇一 二,一六二		五,二七 一,〇六五		四四	
	九〇二七			九〇四〇		九〇二		一〇〇〇	
	八五二五			一三七 五七	三八八 一,五五二	三,四一三 六八六			
	七			六〇	一〇〇〇	六			
	六八八			一四六		三三七 六七四			
	六一四五			一三三 五二		二,〇一一 六,〇三			
	一,六八二				三八八 一,五五二	六五 一,三〇			
	一,五五三				三八八 一,五五二	三,四九九			
增	五,五三			減	減	減	減	減	
	一〇八			一一一	四六	二七〇 五四〇	二六九六	六八	
	四八			四九		四八		一〇〇〇	
									三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汾 城						山 縣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一六,三九〇					五八,一九五 一一六,三九〇	四五,〇四八				
一〇七,八四四					五三,九三二 一〇七,八四四	四四,五六〇				二
一〇四,〇二四					五,〇二二 一〇四,〇二四	四四,五六〇				二
九,〇六五					九,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三八					一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五					三五					
三,八二〇					一九,一〇〇 三,八二〇					
減 五九六	減 一〇五				減 二九三 五八六	增 一〇四	減 六三			增 二
六	一〇〇〇				六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吉				縣 城					翼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元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一九九八四 九九九二	一二七三七八					一七三七八 五八六八九	二九三七〇	
			一五八〇六 七九〇三	九五四九八					九五四九八 四七七四九	二四〇三八	
			一五八〇六 七九〇三	九五四九八					九五四九八 四七七四九	二二三三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九四	
										七〇〇	
										六	
										一三八	
										五六二	
				空減	空三						
			增 二三八	減 一九八	三	減 八			減 一四九	減 九三二	
			一五	二		一〇〇〇			二	七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永			寧						縣	
豆	米	丁	合計洋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洋	課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一,二〇〇	一,六九九	八八,〇〇二	三三,九四一					一一,四七二	一九,九八四	
二,六八八	六,七九六	一七六,〇〇四						三三,九四二		
一,〇四五	一,一七六	八四,九九五	二,九七〇					一〇,九八五	一五,八〇六	
二,五〇八	四,七〇四	一六九,九九〇						二二,九七〇		
一七〇	一,五八	七三,四三三	二,九七〇					一〇,九八五	一五,八〇六	
四〇八	三三二	一四六,八六						二二,九七〇		
一〇六三	三〇五	八〇六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一七六	一一,五八二								
八七五	七九四	三三,六四								
八三七	六〇七五	一〇六								
三七四	二八	三,五六四								
八九八	一一三	七,一六八								
一八四	三三	四,九六七								
四一	二八	九,九三四								
三七	七三四	三,〇三								
七六	二,九六	六,〇六								
三三二	七六五	一,八六七								
七九七	三〇六〇	三,七三四	增					增	增	減
三四	一三三	八,三二	一三					二六	二六	一〇〇〇
八八	九五	一〇〇	一					一	一五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虞		晉				臨		縣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二,五二六	八四二	一,一六九,九九			一七七	六四	一,一六九,〇八	一,八五四,八八		
二,五二六	八四二	二,二五,〇八二		五	一七七	六四	一,一四九,四八	一,七七,〇三二		
二,五〇〇	八四〇	一,〇三,六九四					一,〇三,六九四	一,四八,七六二		
九,九九	九〇二	九,〇〇三					九,〇〇三	八,四〇〇		
六二	二,六九六	一,一三,八八		五三	一七七	六四	一,一,二五四	二,八四四,〇〇		
一	九九	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	一,〇六〇		
三一	一,〇七八							八,一七六		
三一	一,六八八							一〇,五〇三		
		二,一三,八八		五三	一七七	六四	一,一,二五四	九,七五九		
								七,五九二		
減	減	四六減	二四	減			二一	二一減	減	
六二	二,六三二	二,三三四五	二二	五三			二二,二九二	六,一四六	六四	三二
二	九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萬	縣					鄉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丁洋銀	七,一六八					五,七八四〇				
三,一四一 六,二八三	七,〇二六					五,七〇五				
三,一四一 六,二八三	七,〇二六					五,二六五				
三,一四一 六,二八三	一〇,〇〇					九,〇〇五				
						五,三九八				
						九五				
						二,一五九				
						三,三三九				
增	減	減				減	減			
二六	二四	一〇				二六四	八四			
一	四	一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			

財 政 月 刊

荷 氏						泉 縣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一四三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五二一五〇	六二八三三				
一〇三六九四					一〇三六九四 五二八四七	六二八〇〇				
八九四四六					八九四四六 四四七三三	六二八二〇				
八〇六三					八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八					一四二四八 七二二四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二八五〇					
八五四八					八五四八 四二七四					
							八四			
減 一四六五八	減 一六八				減 一四六四二 七三二	八增 二				
一〇四二	一〇〇〇				一〇四二	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八十二百一第卷一十第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三十四

安 邑					縣					解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一七四			二〇五	六四、六三 二九、二六	五、一〇四					二六、〇五 五、一〇四
一七四	一、三六		二〇五	六四、九七 二八、九四	五、五八					二六、三四 五、五八
六〇	五八三		二〇五	四、七五 八、五二	四、六六					二、八四 四、六六
三、四五	四、七五		一〇〇〇	六、九四	七、七三					七、七三
二一四	六四五			一、九六 三、九二	二、八四〇					六、四二 一、三八〇
六、五五	五、二五			三、〇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一四	五七二			一、〇九 二、九二	三、九〇四					一、九五 三、九〇四
	七三			八、一五 二、六三	八、九三六					四、四六 八、九三六
				一、〇四 五、二二						
				一、九三 五、九六						
減 三八	減 一八一			減 一、六七 三、四〇	減 三、九〇四	減 一〇五				減 六、四七 二、八四
三、八七	二、三七			二、七二	二、二八	一〇〇〇				二、二八

財 政 月 刊

陸 平				縣				夏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二〇,三六 四〇,六三	110,730				五三 五八	六〇,〇六九 二〇,一三八	二九,四六〇
			一九七六九 三九,五五八	111,510		二六			五五六四七 二二,二九四	二〇,二二六
			一七,二〇七 三四,四四	110,三四		二六			五四,九五九 一〇,九九一	九〇,一七七
			八,七〇	九,八八		10,00			九,八八	六,九三
			二,五六二 五,二二四	一,三七六					六八八 一,三七六	四〇,〇三九
			一,〇三〇	二					二	三,〇七
			九〇八 一,八六六	四八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二二,六〇八
			一,六五四 三,三〇八	八九六					四四八 八九六	一六,三八九
										一〇,四一
										一一,九三
			減 二,五二 五,二四	減 一,五〇四	減 一五 三〇				減 七七 一,四四	減 三,六二
			一,〇三〇	二	10,00				一三	二,七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一卷一百二十八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三十六

新			縣			城			芮			縣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八〇 三三〇	五九,四八九 一一八,九七六	七三,五三三					三六,七六一 七三,三三三	四〇,六三三				
	八〇 三三〇	五九,一九五 一一八,三九二	七三,四四四					三六,七三三 七三,四四四	三九,五三八				
	八〇 三三〇	五七,〇四二 一一四,〇八四	六〇,八九六					三〇,四四八 六〇,八九六	三四,四二四				
	1000	九,六四	八,二九					八,二九	八,七〇				
		二,一五四 四三〇八	二,二五八					六,二七四 二,二五八	五,二四				
		三六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三〇				
		三二二 六四	三,九六					一,九六三 三,九六	一,八六				
		一一〇九 二二二八	六,八三八					三,四一九 六,八三八	三,三〇八				
		七三三 一四六六	一,七四					八,九二 一,七四					
		減 二,一〇〇 四六〇〇	減 一〇,四六八	減 一七 三四				減 八,九 一〇,四四四	減 五,一三四				
		三九	一,六〇	1000				一,六〇	一,三〇			1000	

財 政 月 刊

開		縣 津 河					縣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六九,九八四 一三九,九六六	七二,〇二六					三六,〇一三 七二,〇二六	一一九,二九八		
	六九,〇〇八 一三八,〇二六	七〇,六八八					三五,三四四 七〇,六八八	一二八,七五四		四二
	六二,四九六 二四,九九二	六二,八七二					三一,四三六 六二,八七二	一一四,四四六		四二
	九〇,〇六	八〇,八九					八〇,八九	九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二 一三〇,〇四	七八,六六					三九,〇八 七八,二六	四三〇,八		
	九四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三六		
		一,五四四					七,七二 一,五四四	六四		
		六,二七三					三,一三六 六,二七三	二,二二八		
	六五,五二二 一三〇,〇四							一四,六六		
	五,四三八 一〇,八七六	一,三四減	減				六,七 一,三四減	減	減	減
	一,〇四一 二,〇八一	七,八〇〇	一〇 二〇				三,八九〇 七,七八〇	四,六二八	二 三	二
	一六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	四,五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一百二十八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三十八

絳	山						喜			
	縣	課	租	豆	米	丁	合計洋	課	租	豆
丁 洋銀	合計洋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石
三六,三四六 七六,六九二	一〇四,〇〇六				一〇三 四二	五二,七九七 一〇三,五九四	一三九,九八八			
二二,三〇九 六六,六二八	一〇三,五九〇				八七 三四八	五二,六二二 一〇三,二四二	一三八,〇一六			
二〇,四九九 四〇,九九八	九六,五五二					四八,二六六 九六,五九二	二四,九九二			
六〇,一五	九〇,三三					九〇,三六	九〇,〇六			
一一,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九,九八				八七 三四八	三三,三五 六六,五〇	一三,〇〇四			
三〇,八五	六八				一〇〇〇	六四	九四			
五,六八 一一,三六	二九,二六				三七 一四八	一三,八九 二七,七八				
二,四四八 四,八九六	四,〇七二				五〇 二〇〇	一,九三六 三,八七二				
九,七九四 一九,五八							一三,〇〇四			
二,九三六 九,八七二							一〇,八七六			
減 四,四〇七 八,八二四	減 六,九九八					減 三,三五 六,六五〇	減 二,二一八	減 三,一八		
一〇,七	六八				一〇〇〇	六四	一七	一〇〇〇		

財 政 月 刊

縣 曲					縣 垣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二四,四八					二二,三三四 二四,六四八	六,六九二				
二二,六八四					一一,八四二 二二,六八四	六,六六八				
一五,五五四					七,七六七 一五,五五四	四〇,九九八				
六,五九					六,五九	六,一五				
八,二一〇					四,〇五五 八,二一〇	二五,六〇〇				
三,〇四二					三,〇四二	三,〇八五				
三,三四二					一,六七二 三,三四二	一,二二六				
四,七六八					二,三三四 四,七六八	四,八六六				
						一九,五九八				
一,〇九元	減				五,五四 一,〇九元	五,八七減	減			
七,六九二	八四				三,八四二 七,六八四	八,八三〇	一六八			
三,〇三二	一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一,〇七七	一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汾 西				城 趙				縣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 洋
		一八六	二二六三 二五三六	六、四八				三五 三〇〇	三、〇九四 六、一八六	四、二七〇
一		一八六	一〇、九〇〇 二、八〇〇	六、五八六				三五 三〇〇	三、七六八 六、五三六	三、七〇七
一		一八六	一〇、四〇〇 二〇、八〇四	六、五八〇					二、八四四〇 六、五八〇	三、七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四	八、四六					八、六八	九、九九
			四九八 九九六	八、九五六				三五 三〇〇	四、三二八 八、六五六	六
			四六	一、三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	一
			二二 四三	四、七八					二、三九四 四、七八	
			二八七 五七四	三、八六八					一、九三四 三、八六八	
				三〇〇				三五 三〇〇		六
				八、八四八				三五 三〇〇	四、二七四 八、五四八	
			減 一〇、四	三、二八					減 三、二八	減 一、五〇
			四七	五二					五二	四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八十二百一第卷一十第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四十二

大			縣						縣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一四七 四三五〇	四二四 四八					四二二 二四八	二五三 八四	
		一〇二 五八六	二二 九三		一			二二 九二	二二 八九	
		一〇五 八六	二二 九三		一			二二 九二	二〇 八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 五四	
									九 九六	
									四 六	
									四 三	
									五 四	
		增	增	減	增			增	減	
		一九 九五	五 五	二 三六	一			六 三三	一〇 二四	
		一 八	二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三	四 七	

財 政 月 刊

蒲		和					永		縣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豆 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租 洋銀	
	七、三二 一四、二六二	九、〇三三					四六〇一 九、二〇三	一四四、五〇			
	四、三八二 八、七六四	六、八九八					三、四四九 六、八九八	一〇、八五六			
	四、三四六 八、六九二	五、七八八					二、八九四 五、七八八	一〇、八五六			
	九、九二	八、三九					八、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二	一、二一〇					五、五五 一、二一〇				
	八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三、八二					一、九二 三、八二				
		七、四					三、五七 七、四				
	三、六 七、三	一、四					一、四七 二、四七				
	增	五、五 減 一、〇三六	減				三、六 六、五 減 一、〇四	增 一、八四	減 六、三		
	一、三六	一、〇五一	二、一				一、五二 一、〇四 一、〇五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號八十二百一第卷一十第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四十四

縣	同					縣	縣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一九七四	七八,二四九			五八,六一	二,四四二	四二,四〇八	一四,二六三				
九八八七	八一,八八五			二,三七八	七,二九〇	二〇,八四四	八,七五四				
一九,二二八	六五,六九九		五,三四二	五,六九八	二九,一五七	四一,六八八	八,六九二				
一八,一四八	八〇,〇二		四,三四四	一,九七二	五,九八五	一六,三四二	九,〇九二				
九〇四四	一六,一八六		八,一三	八,三〇	八,二二	七,〇八四	七二				
一,〇七〇	一,〇九八		九,九八	四〇,二	一,三〇五	四,五〇二	八				
五			一,〇八七	一,〇七〇	一,〇七九	二,〇六					
一〇,一〇〇	一六,一八六		九,九八	四〇,二	一,三〇五	四,五〇二	七二				
五三五	九,一八九		九,九八	四〇,二	五,二二八	九,〇〇四					
四六七	二,八七二		五,七	一,七七	一,五四三	三,三三八					
九三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五三一			一九三	二,六〇	一,三二二	一,〇九八	六	六三			
三	四二		四	五二	五二	三	一	一〇〇〇			

傑出神人

刀胆聲言香樹中華習

附錄卷一

家野友圖

著譯

山古錄日里工產品製器去者非答部正手顯全狀本預錄地內

容介大篇 一類史樹 二測千樹 三回豐頭 四鹿舌蘭

正人變 六竹 才米 大謝 書欲人主必需之謝辭無去

長大之可以富

各在百不年 出前冊空則與

四謝想武平二日列

西門香山書風雷瑞南氣三百次十四銀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為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為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敘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可先以要求審查。請官署之更行決定也。

第二節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會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理由〕此條規定關於審查委員會應行設置之事件。

〔解釋〕不服之審查。應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以裁判調查之當否。此審查委員會與調查委員會。所以當異其機關也。主管官署。遇有納稅義務者。有不服之請求時。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即憑其決議為決定也。

審查委員會人數。比調查委員會為少。其員額不得過八人。以徵收官吏與調查委員會合組而成。由財政部部長選派。所以期審核之平也。至其開會日期。定為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蓋從三月三十一日調查完竣以後。其間經過前兩條所定再調查。及請求審查之日數合計。當在此時也。至其未完手續事件。則由主管官署直接審核之。

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地點。在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其開會手續。與調查委員會相同。均由財政部另

定章則以便率循也。

〔參考〕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

第十條 審查所得委員會之開會期定爲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未完事件。由主管官署直接審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審查所得委員會適用之。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三節 訴願及訴訟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訟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理由〕本條規定對於所得金額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之旨。

〔解釋〕此條之設。蓋恐審查委員會仍有護其最初之決定。致人民權利利益不得而伸者。故不特以審查爲人民權利救濟之手段。且使其得提起訴願或訴訟以伸之也。行政訴訟者。人民對於行政官

廳之違法處分之所提起也。訴願者，乃人民對行政官廳之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所提起也。蓋行政訴訟須依行政訴訟法提起之。訴願須依訴願法提起之。惟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兩者不可混淆。特不服決定。雖得為行政訴願及訴訟。但其請求審查以前。決定所得金額之通知。亦屬有效。故其所決定之應行繳納之納稅義務。不得因之免除。或延擱焉。倘因不服之提訴。即停止其納稅之義務。不特有碍行政處分之進行。且恐易生健訟濫訴之弊。故雖訴訟或訴願之成立。除經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訴願之裁決。行政訴訟之判決。而變更前此之決定外。其以前之決定。悉為有效。所以已屆納稅之期。無論如何。應先行納稅。一俟判決以後。其應減者。由政府發還餘額。應增者。令其下屆補繳焉。

〔參考〕

●行政訴訟法（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摘抄）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失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

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并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并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決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

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訴願人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百對氣非口圖嶽山十正照選術學攝碧

二元。前條一元。書出無冬。觀者對表。

為蘇行世錄之對對茲家氣六日出選。寶買

勉谷國辨補。全書。萬籍言。所

去之。蘇行。備。與。出。

燭亦式者。新。席。翰。立。

一。講。蘇。齋。精。除。好。國。河。得。詩。之。器。革。用。致。與。

最。書。為。閱。對。開。蘇。變。式。主。河。蒼。內。衣。三。講。策。

李。孫。河。身。對。去。精。編。出。選。選。錄。選。書。

命 載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 僉 載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抽籤業於六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二二第四零第四五第五二第六九第八九第九九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二為二二為四零為四五為五二為六九為八九為九九者均為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張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九月三十日起連同第八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次中籤債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零六 | 零七 | 一一 | 一三 | 一七 | 一九 | 二一 | 二四 | 二五 | 二八 | 二九 | 三二 | 三四 |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四三 | 四四 | 四六 | 四八 | 五三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零 | 六二 |
| 六五 | 七零 | 七二 | 七四 | 七八 | 八三 | 八四 | 八五 | 八六 | 九零 | 九二 | 九五 | 九六 |
| 九八 | | | | | | | | | | | | |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 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通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週知

三 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通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整理金融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附帶之第九號至第十二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倘有缺少息票應由經理機關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債票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呈送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九月三十年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期息票及第一次還本中簽債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

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因借款關係權以印花向各銀行商號作抵或發給京外各機關由其自行作抵本係押品性質與稅法尙無妨礙不意債權人近多以押品擅自變賣抑價作售衝銷各省迭據各省區報告收入銳減軍糈有礙請部整理前來茲爲維持稅法起見經本部擬具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下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用特預先通告所

有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陸續購買少數之票以資應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其作抵之銀行號亦應將作抵之稅票妥爲保存不可抑價外售致累商民是爲至要先此布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十年一月間本部以崇文門及律浦貨捐局兩項稅收爲担保發行特種庫券六百萬元截至現在除已還本金二百二十五萬元外尙欠本金三百七十五萬元茲以金融關係及維持信用起見業由本部擬具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前項結欠本金暫緩籌付並將原定之利息核減爲月息一分由部給予息票自本年七月起暫以三年爲期先行按月付息所有應發息票及本月應付息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部分別發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照取凡持有前項庫券各戶務希自本月三十一日起携帶原券逕向中交兩行照領息票並本月應付息金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

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零四爲一四爲一八爲二二爲二四爲三七爲四八爲五六爲六六爲六九爲七二爲七八爲八一爲九八者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六期利息茲訂於本月三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一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